
柒、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一、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 日上午 10 時 2 分)

主席 (徐議員榮延) :

開始保安部門業務質詢，第一位黃議員石龍，請發言。

黃議員石龍 :

首先，我要請教警察局黃局長，102 年交通罰款，也就是開紅單罰款的預算，市政府是編 10 億多，差不多是 12 億多，將近 13 億，這是什麼情形？請局長回答。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

警察執行交通違規的取締是針對道路安全有影響的，尤其是危及生命安全的，像超速、闖紅燈，這些都是非常嚴重的；至於一般用勸導方式來執行及比較輕微的，我們都朝這個方向來做，但是為什麼交通罰款會比較多？因為高雄市汽機車的數量是六都裡面最多的，按照人口比例，我們的機車超過 200 萬輛，我們的人口才 278 萬人，所以以機車做為交通工具的市民是非常多的，尤其在比較偏遠的鄉間、大眾運輸工具比較少的地方，這方面的交通違規就比較多，包括民衆的檢舉也是要處理，這些是重要的原因。

黃議員石龍 :

台北縣的人口是三百多萬，多我們 100 萬，我們高雄市是二百多萬人，台北縣編列的交通罰款預算差不多是 8 億而已，如果照局長這樣說，那麼高雄市的人就是都不守法，我們的水準比較低，可以這樣說，因為市長長期以來都說以「勸導」為主，警察盡量勸導老百姓，但是你剛才說高雄市機車族比較多，也就是勞工界的人比較多，你開一張二、三千元的罰單，對中上階層收入的人來說微不足道，對中上階層收入的人來說他們沒有感覺，可是對一個勞工來說卻是非常嚴重的。剛才說高雄市的機車族比較多，我們的勞工比較多，所以我們就不要加壓給各分局為了績效而一直開罰單。局長，我要提醒你這一點，因為市長也是說以「勸導」為主，市長並不鼓勵開那麼多罰單，市長也是說大家盡量以勸導為主，因此，希望警察局各分局能夠下達以「勸導」為主的命令。當然，勞工朋友有時候會違規，但是小違規有時候不一定要馬上開罰單，如果我們加壓給警察，例如賦予

警察責任制，他當然就會比較嚴厲的開紅單，大家一定會有壓力；如果警察局不施壓，我們宣導警察，對於老百姓交通違規，請同仁以勸導取締為主，這樣他們的壓力就沒有那麼大，基層警察人員就不會開那麼多罰單了，因為基層老百姓的生活已經非常困苦了，你又開罰單、又加壓一層給他們，老實說，老百姓的反彈會很大。

這是我一個善意的建議，拜託局長向各分局宣導一下，達到市政府編列的目標就好了，不要再超過了，不然會非常嚴重，局長，這點我在這裡向你建議。

另外要感謝衛生局，衛生局與環保局有進行北高雄市民健康風險評估，我們都做出來了，由於環保局的經費支持，與衛生局共同委託美和科技大學的專業人員進行研究，針對北高雄三大石化區——仁大工業區、高雄煉油廠與仁武工業區進行研究，研究顯示，這三大工業區鄰近的居民罹患癌症的比例為一般全國平均數的 1.88 倍，如果和花蓮相比，多了 4.5 倍。比起旗山，旗山是萬分之一，如果與花蓮比，花蓮是十萬分之一，照這樣算起來，如果花蓮是 0.05，我們這裡都超過 1，所以北高雄這裡的污染非常嚴重，衛生局長應該知道。

國科會早期也曾委託高醫進行研究，研究報告，呈現出石化業對百姓健康的影響，包括污染與癌症及呼吸器官疾病都息息相關，那時候不只北高雄，包括南高雄的林園工業區、大林蒲工業區也是，國科會也委託高醫進行研究，做出來的結果也都是呈現這麼嚴重的情形，在這麼嚴重的情況之下，政府當然有責任，為什麼說政府有責任呢？因為政府長期以來有時候稽查不力，這就要說到環保局了。當然陳局長來了之後，我非常肯定你，這段時間，對於高雄市的河川污染，例如後勁溪，最近改善很多，上月 30 日星期日我騎腳踏車到後勁溪觀察，發現和以前真的是差很多，後勁溪有腳踏車車道，以前只要騎過這個車道，味道感覺都很刺鼻，上月 30 日星期日，有一個「保生大帝慈善會」騎腳踏車的活動，我故意帶他們騎後勁溪的車道，發現污染改善很多，不僅沒有味道，溪水的顏色又很漂亮，後勁溪的水色變得與一般溪的水色沒有兩樣，最近改善很多，局長，這真的要給予肯定，也要給予環保局所有同仁肯定，我在這裡肯定你們，非常感謝，感謝你們這段時間在局長上任之後開始大力改善，使污染改善很多。

但是我要提醒你，雨季又將來臨，中油偷排廢水的機會又來了，中油是專門偷排廢水的，它被我一直抓、一直向法院提告，到去年他們的次數已經變少了，而今年雨季又將來臨，必須注意他們會不會又偷排，對於這些都要嚴加取締，這樣對以後子孫才能有所交代。

我剛才說過，我們的政府也要負很大的責任，也就是說過去的環保局，我是指過去，局長，不是說你，過去稽查時，其實我們的人員都受到很大的壓力，沒有辦法把真相呈現出來，我從 91 年開始檢舉中油，至今已經十多年，當時我揭發他們製造污染，他們也說沒有污染，就以金屬工業中心來說，那是老百姓都看得到的，煉油廠東門的金屬工業中心，它兩邊的馬路從 91 年就追查出來有污染了，到現在 103 年，已經足足經過 12 年了，到現在還是沒有整治好，這是非常嚴重的問題，因為過去的環保局一再包庇中油，局長，這不是在說你，我是指過去，過去空氣這麼糟、環境這麼糟，我認為過去的政府必須負非常大的責任，因為他們受到很大的壓力，所以一直無法改善。

我身為一位民意代表，都已經在現場監督了，他們都可以掉包，當時環保局鄭明倫科長與這個王詠玲股長，我剛才跟局長說過了，這個人永遠不能讓他升職，讓他有工作做已經很不錯了，本來應該告到他沒工作的。長期以來，在金屬中心那邊抽取土壤的時候，污染是非常嚴重的，沒有人敢靠過去聞，而環保局將計畫案委託給一家「峰將顧問公司」，450 萬的委託案請他們來做土壤採樣，而這家顧問公司竟然也被中油收買了，連續採樣三次竟然都說沒有污染，從 93 年 5 月 19 日第一次做採樣；再來是 7 月初；再來是 7 月底，連續三次都故意，他們採樣之後到底有沒有送驗沒有人知道，報告出來都說沒有污染。我知道之後非常生氣，到議會開完會之後要去告環保局，我跟環保局科長鄭明倫與王詠玲說：「再給你們三個星期，如果無法把污染檢驗出來就法院見。」這樣子他們才把污染的數據都做出來，從那時候到現在，整治也還沒有完全完成，這樣嚴不嚴重，局長？

過去的污染這麼嚴重，空污這麼嚴重，政府必須負非常大的責任，不是廠商無法改善，而是廠商有時候會施予很多壓力給政府單位，讓政府單位沒有辦法展現公權力，高雄市長期的空氣污染嚴重就是這麼來的。

我身為民意代表一直在追蹤，它還是敢偷排廢水，我從九十幾年開始追蹤它的地下水與污染，中油全部每一塊被公告污染的土地，沒有一塊是中油自己承認的，局長，你後來才來的，我說的你可能不知道，中油每一塊被公告污染的土地都是我在那裡監督所查出來的，每一塊都是這樣，中油都做假資料，它沒有做過一次真資料。

我昨天看到報紙，不知道是不是環保局自動提告，這與我所提告的沒有關聯，我所提告的還沒有出庭，法院最近可能沒有空傳喚我出庭，我看到報導兩個廠長可能有遭到起訴，其他涉嫌偷排廢水的六個人都沒有事情，說偷排的廢水沒有污染，沒有污染是你們送驗的，我所送驗的絕對百分之

百有污染，我所送驗的是沒有下雨的狀況之下偷排的，資料全部千真萬確，地檢署可能還沒有空傳喚我，我已經告他們很多件了，我還要提告，只要它偷排，我就一定告。

局長，我讓你知道過去的嚴重性，你上任之後，我非常肯定局長的做法，壓力一定是有的，局長，你一定有壓力，我也知道你一定有壓力，就像過去我跟環保局說的，如果對處理中油感到有壓力，就說都是因為我，我是不怕中油的，大家都怕中油，不知道在怕什麼，有什麼好怕的？我說都是因為我，我一肩承擔就對了！所以對於中油一定要全部依法辦理。

局長，如果我們連國營事業都無法處理，要如何處理民營企業？這是最簡單的道理，如果國營事業都無法處理好，要如何來處理日月光？如何勒令違法的民間企業停工？一定會有人不服，不是嗎？一定要國營企業先處理好才能要求民營企業，這才是天經地義的事，如果無法要求國營企業，只要求民間，民間一定會反彈。

最近很多人到楠梓後勁那邊，都覺得空氣好像有改善得比較好，臭味好像減少了，這不是因為中油改善了，中油裡面本來有 48 座工場，它第一期停工與第二期停工，就已經停掉 30 座工場了，現在裡面剩 18 座還在運轉，是因為它的煙囪減少、污染減少了，空氣才獲得改善，不是它本身改善，這點要讓局長明白，也要讓高雄市民知道，現在從煉油廠旁邊經過覺得空氣變好了，不是中油本身改善，而是他們關閉 30 座工場之後，只剩 18 座在運轉，聽說最近還要再關閉八、九座，關愈多空氣就愈好。

所以 104 年我們絕對沒有談判的空間，這點局長應該知道，我光是在這裡談中油就談十多年了，有的人說：「你是不是都沒有議題了，不然怎麼老是在談中油？」因為中油比任何一個議題都還重要，今天如果我沒有監督他們，他們的污染會不會呈現？後勁溪會不會改善？光是 100 年被我抓到偷排廢水就達到二十多次，101 年同樣又偷排二十多次，之前沒有被我抓到的都不知道，我想一年至少都偷排好幾十次。你注意看，它每次偷排都利用晚上時間，一直偷排到早上四、五點就關起來，從晚上八、九點就開始偷排，利用晚上黑漆漆沒人看到的時候偷排，偷排到天亮就關起來了，每次都這樣，這種國營企業真是可恥！中油那些人都覺得偷排是應該的、是天經地義的，都認為他們國營企業是很行的，都認為他們在國營企業任職是很厲害的，他們一定要這樣做，本來愈排愈多，但是經過我一再提告之後，已經愈排愈少了。局長，我說的對不對？他們為什麼愈排愈少？為什麼不像過去一年偷排二、三十次？過去我檢舉他們的時候，他們都說沒有辦法，可是經過我一再提告，看他受不受得了？我現在都告現場經理，

以前提告的對象不對，不是告廠長就是告董事長，告這些人都沒有用，我現在都告現場負責的經理，看是誰負責的？是誰下令偷排的？我就是告他，這樣最有用，所以污染就減少了，現在後勁溪的顏色已經變得很漂亮了，如果從事親子活動，星期日高雄市民去那邊騎腳踏車、遊憩，就不會受到臭味的威脅，大家在那裡騎腳踏車非常安全，局長，對不對？請局長回答。

主席（徐議員榮延）：

局長，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關於中油的排放部分，除了上次黃議員舉發的部分，我們有裁處 1,577 萬，目前中油有繳交 1,577 萬，但是它還在進行救濟與行政訴訟當中。另外就是我們移送給高雄地檢署偵辦的，就是申報不實，前天高雄地檢署正式起訴他們前後兩位廠長，主要是針對它申報不實的部分，這一部分相關列管事業申報的資料我們會擴大查核，只要申報不實，我們都依照水污法移送地檢署，這裡面有涉及刑責，大概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或易科罰金。這是兩位廠長被起訴，只要是申報不實，我們都會依法移送，其他的部分，我們針對後勁溪、中油與相關企業，也是會嚴厲的來稽查。

後勁的五輕部分，他們答應 104 年關廠，這是中央的政策，不過，因為相關的操作、排放許可統統需要環保局同意，所以環保局不會同意它 104 年以後的許可，這點要特別向黃議員報告。

黃議員石龍：

謝謝局長。另外還有一點，目前中油裡面停轉的工場正在拆除，因為地方要求停轉的工場必須全部拆除，現在有在進行拆除，我希望拆除之後儘速針對他們的土壤全部進行採樣，採樣之後污染嚴重的，應該公告整治場址的，我們都要送公告整治場址，並非我們過去公告的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都不會改變，過去它的工廠區我們沒有辦法進去採樣，現在工場拆除以後要趕快進去採樣，檢驗如果超過法定國家標準二十倍，全部都送公告的整治場址，局長，這點有沒有辦法馬上做到？請局長回答。

主席（徐議員榮延）：

局長，請回答。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中油的相關企業裡面，本身已經有列管的公告整治場址或控制場址，黃議員提醒它在拆除機械設備之後，尤其是製程區，我們會責成土水科進行採樣，採樣需要有一點佈點，再來需要委外，所以這個需要時間。我們採

樣如果達到公告為整治場址，我們就會依法公告。

主席（徐議員榮延）：

局長，黃議員舉發中油裁罰，你們剛才講是 1,500 萬嗎？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1,577 萬。

主席（徐議員榮延）：

1,577 萬。有沒有獎金？黃議員這個有獎金，你要…。局長講這個進行舉發裁罰以後有獎金，你如果領到獎金要請大家。

黃議員石龍：

有提報。

主席（徐議員榮延）：

請蔡議員金晏發言。

蔡議員金晏：

最近整個社會的問題其實還滿大的，包括輿論界許多人在指責台北立法院那邊警察同仁執法的尺度問題。小時候在唸書，我是六年級生，我們那時候有一門課叫「公民與道德」，現在好像也沒有在上這門課。公民與道德講到民主政治的時候，提到的是什麼？民主與法治。有民主就要有法治，沒有法治就沒有民主。其實這些警察同仁還滿辛苦的，包括週末在凱道遊行的時候，我知道高雄市也有一些同仁去支援，昨天有議員說，他們那些人可以走來走去，但是警察同仁是站在那裡，甚至是站一整天，其實是很辛苦，這些警察同仁也是本於職責在做這些事。我剛剛講的有民主就要法治，沒有法治，我們不需要去談民主，台灣已經是民主相當成熟的一個國家。

我們整個社會必須要對民主與法治這兩個相對的問題去做一個省思，我來之前，本來有一個問題想問警察局長，之前在永安的紙器廠的問題。哪一天這些永安的居民跟里長、民意代表群起占領市政府的時候，我們局長要怎麼處理？因為這是假設性的問題，我希望局長可以思考這些問題，如果遇到的時候，你會怎麼去做？你暫時也先不用回答。這個問題真的需要全國的社會大眾，整個高雄市的市民好好的來看這些問題，慢慢的去省思，也算是一個全國國民的公民課程，你不用到現場也可以上到一課，我想這個也是一個很好的議題。在這裡也要讚揚這些學生他們有勇氣，也願意參與這些公共議題，有一些問題必須要好好的思考再去做，畢竟台灣在這十幾年來整個民主的進程，過去民進黨黨外的時期，一直努力建立起來的民主台灣這個國家，真的要好好思考民主與法治這個層面的問題。

接下來，我們進入議題，大概有幾個問題跟幾位局處首長討論。首先，還是很肯定警政部門的表現，大家也辛苦了，包括春安也剛過，又要北上支援，大家都很辛苦。前幾天我也在一個火災的現場，看到消防的同仁也很辛苦，站在那裡滅火。我差不多晚上 11 點到現場，聽說 10 點多就開始，我在那邊大概站了兩、三小時，那個火有些問題，我講的不是滅火的問題，是整個火場的問題，整個消防人員在那邊灌水，灌了三、四個小時以上，大概半夜 1 點的時候，因為看到火勢大概控制住，我才離開。那些同仁，包括義消同仁都很辛苦、都很認真，所以在這裡鼓勵他們。

針對警察局的部分，我想問犯罪預防科的科長，現在整個高雄市路口監視器大概有多少支？請科長回答。

主席（徐議員榮延）：

科長，請回答。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柯科長玉錕：

目前高雄市全部的監視器已經建置的有 1 萬 7,889 支。

蔡議員金晏：

1 萬 7,889 支，就你所瞭解，我們現在警方辦案，有時候這種監視器其實是一個很大的利器，幫了不少忙，就你所瞭解，有哪些類型的案件是比較常用到這些路口監視器的畫面？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柯科長玉錕：

因為我剛剛接任，這種狀況…。但是就我的…。

蔡議員金晏：

就你個人的瞭解。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柯科長玉錕：

就我的瞭解，這種辦案有停車的，或者是車輛竊盜。

蔡議員金晏：

車輛竊盜。就你瞭解一些交通事故，是不是也常依賴這些路口監視器的畫面去做一些分析？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柯科長玉錕：

如果現場有監視器應該可以調得到。

蔡議員金晏：

我再問交通大隊塗大隊長，當我們一般現場發生交通事故以後，第一時間到現場也許是派出所，或者是交通大隊的同仁。從那個時候開始，到整個案件結束，就你所瞭解，包括警察同仁、事故當事人，這整個處理到最後，也許後續又有訴訟，也許在訴訟之前，就和解完成，大概要花多長的

時間？你有沒有什麼看法？是不是很長？

主席（徐議員榮延）：

大隊長，請回答。

交通警察大隊塗大隊長馬慶：

如果提起傷害告訴，最長的可能會達將近 6 個月。

蔡議員金晏：

6 個月以上。所以這整個案件，如果發生交通事故以後，就我所知，幾位議員同仁服務處好像有接到這種事故的糾紛。我們看現場事故分析，第一、沒有目擊證人。第二、現場的這些跡證又沒有辦法判斷這些責任的時候，常常看到的是各打五十大板，事故分析大概 50%。像這種比例多不多？

主席（徐議員榮延）：

大隊長，請回答。

交通警察大隊塗大隊長馬慶：

我們是以現場客觀的形狀，比如說，我們的員警會到現場測繪一個相關位置的一個圖。如果有被移動，當然整個現場的一個還原，這個監視器是相當重要的。

蔡議員金晏：

我要提這個問題，這個之前我有跟局裡面相關的同仁有提到，我們有路口監視器，交通局各個號誌燈已經有一個智慧型的管控的中心，在中正路交通局的頂樓。我有跟局裡面建議，希望這個東西要趕快去做，做什麼？路口號誌燈既然是統一管理，必然交通局中心有全天 24 小時每一個路口號誌的時間。

第二、警察局有路口監視器，假使現在 10 點 32 分在議會門口發生一場車禍，當下沒有目擊證人，如果市民或在座各位有遇過交通事故糾紛的話，如果是在路口而且有號誌，往往兩造當事人都不會承認是自己闖紅燈，否認自己的錯。這時候 10 點 32 分發生車禍，我們假設在國泰路上，議會的前一個路口有一個監視器，現場量測完了以後，我們回去員警在辦理調閱監視器，前面路口有一個監視器，距離事發地點大概多少距離，監視器拍到的畫面，他可以推算他到那個路口大概是什麼時候，10 點 32 分的號誌是什麼？紅燈還是綠燈？交通局有資料，我希望建立這個系統，因為我們處理過太多的案件，有時候只是一個小擦撞，但是因為兩造當事人都不承認自己有錯，如果是我，我可能心裡也會考慮一下，不是我闖紅燈。往往只是幾千元，頂多幾萬元，賠錢就沒事了，可是沒有人願意說這是自己的錯。到調解會 1 次、2 次，乃至於現場氣氛不好就說我要告你，一告就要

到派出所做筆錄、再到偵查隊移送到檢察官，不要說浪費資源，這是民衆的權利，這些資源本來就應該用在身上，但是如果第一時間可以把相關的分析，有更多的證據更充足來補充，我想可以讓很多在前端就可以解決的問題不需要拖到那麼後面。

我具體的建議，希望各單位講出你的看法，我們有這麼多的監視器，當然不可能每個路口都用得到，萬一這個路口發生車禍，第一、監視器拍攝的位置而不是監視器所在的位置，監視器拍攝的位置應該要有一個表出來，這個監視器拍哪個位置，發生車禍了，我看周邊，當然距離太遠也不好，可能周邊 200 至 300 公尺，這中間有可能他遇到前一個紅綠燈，就很難去推斷他到這邊的距離和時間。把這些影像截起來他就可以去推算，他到這個路口，二輛車都可以去找，到這個路口大概是哪個時間點？車禍的時間點知道，到這個路口的時間點知道，號誌燈的資料一進來，馬上可以知道那個路口當下是東西向紅燈、還是南北向紅燈？這時候可以提供給事故現場分析一個很好的依據。因為這些東西不用花很多錢，最貴的監視器我們都做了 1 萬 7,000 多支了，對不對？交通局號誌的統一管理也建置好了，只是把它中間的連結串起來，當然這個統一的時間是非常重要的。我希望警察局針對這件事情把我們可以做的先做好，因為交通局只提供號誌的時間而已，相對的還是警察局運用到比較多。局長，把我們路口監視器和交通號誌整個時間串起來，做為未來我們在分析交通事故現場一個重要的依據，針對這個問題請局長說說你的看法。

主席 (徐議員榮延) :

請局長答覆。

警察局黃局長茂德 :

如何把監視系統來結合交通號誌，對肇事責任的鑑定和分析，我想這個很重要，善用高科技的攝影器材，對民衆肇事之後的責任糾紛一定有幫助，我們會朝這方向，包括和業者就技術面來研究。

蔡議員金晏 :

局長答應要朝這個方向去努力，因為我們真的看到太多服務案件來就是因為這情形，第一、民衆對法律常識不是那麼清楚；第二、生命財產的問題大家都是非常擔心，所以造成很多不必要的紛爭。剛才大隊長也講，如果有刑事告訴、傷害的話，有時候會拖半年、一年的時間，對一個正常的家庭壓力很大，在這方面至少我們可以解決因為闖紅燈發生的交通事故，搶黃燈、在路口有交通號誌的這些問題解決一部分，這些資源我們都有了，我們要好好善用它。

上上個會期我有告訴局長，我們應該把監視器的效能發揮到最大，因為我們現在還是以人工的方式去找那個監視器，這些東西我希望真的要去做。當然我們看 CSI 犯罪現場，我不知道它是虛構或者是真實的，我們的經費夠不夠？其實很多監視器拍到可以認人，像美國他們是有指紋，有一些個人的資料庫可以去搜尋，但是我們這方面，像這種路口監視器去拍人、去認人的時候，資料庫才是重點，辨識的部分反而只是技術上的問題，要慢慢的把這些監視器的功能發揮到最大。

請教衛生局長，旗津醫院確定要委託高醫來經營，因為高醫未來的院長他有到我服務處來拜訪過，高醫現在的醫務秘書郭昭宏，聽說他是中洲的在地人。旗津醫院未來的營運方針到底應該是怎樣？因為旗津區的長者居多，它是一個漁村，我希望整個旗津醫院發揮地方醫院的功能，朝向服務，我剛才提到長者居多，也許是慢性病等等。第二、漁民居多，可能會有一些意外，急診的部分必須做好。局長，這個方向我們大概要怎麼去做才能發揮旗津醫院對整個旗津區的功能？

主席（徐議員榮延）：

請局長答覆。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蔡議員畢竟是行家，醫院經營他要對在地了解，到底當地居民是什麼結構？哪些疾病比較多？針對這個部分去規劃它整個醫療的建置和方向。老年人多可能不是只有旗津區，因為剛好旗津的交通比較封閉，所以旗津醫院兼顧要照顧這邊所有老人家的健康，我想這是責無旁貸，他們一定會這方面去努力，甚至規劃相關科系大概都會朝老人疾病的救治或長期的追蹤治療。

另外漁民的部分可能分遠洋漁船和近海漁船，旗津漁民如果是近海的部分，工作受傷做一些緊急的救治，除了船上之外，他們的急診會處理。但是長久以來旗津醫院夜間的急診人數很少，所以我對他們只有一個要求，所有民衆到旗津醫院的時候，所有的救治都不能夠延誤，這是我對他們的要求。

蔡議員金晏：

這種地方型的醫院必須符合當地的需求，未來的院長他也有到地方去了解地方的民情，我們這個醫院大概要朝哪個方向？你說要把它發展成一個很高級的綜合醫院或是學校層級的醫院，我認為不需要，那就符合當地的需求。剛才局長有提到，當地居民洗腎必須到小港或前鎮，要經過過港隧道需要有人接送。我們應該朝這個方向，在地的需求是什麼？讓他去做好，

讓他們覺得旗津醫院在這裡是我會想去的醫院，而不是我去那邊不知道要做什麼？

所以我說，希望新的旗津醫院未來的營運，能夠朝向一個符合當地民衆需求的目標，不要像之前的旗津醫院有存在的一些問題。我希望把這些問題找出來，看要如何改善，讓新的旗津醫院能夠有一個比較正常的發展軌道，這邊要麻煩局裡的人，包括局長和各單位主管用心一下，跟高醫好好配合，讓旗津醫院的基礎可以打好。

最後我再提一下，我們台灣人很健忘，去年 10 月、11 月日月光炒得沸沸揚揚，最近我們發現日月光也要申請復工了，好像在版面上大概也都被蓋過去。雖然這個議題現在比較淡化了，但是我覺得水污染防治是我們環保局非常重要的責任。去年發生日月光事件，剛好「看見台灣」又拍到我們的後勁溪非常的骯髒，我不知道這有沒有相關。這個部分本來就不應該存在的東西，所以希望我們相關單位、相關的人員包括我們的局長，好好的扛起這個責任去把它做好，這是針對大公司的部分。

至於小公司，我們如何去輔導，讓他在水污染的處理上能夠做到我們法規所要求的。我們法規幾乎都一視同仁，但是不同的行業所產生的廢污水是有不同的成分。處理上是不是有需要去改變？畢竟我們高雄市還有許許多多的工業區，針對我們的需求，在法規上，那時候有人說你只要罰日月光就好了，但是後來看了一下法規，好像只能罰幾十萬、幾百萬，而且除非是有一些過失和傷害，後來又講到一些不當所得的部分，法規如果嚴格一點的話，或許他會比較警惕，就像黃副議長剛才講的，你跟中油罰錢，中油寧願讓你罰，因為做污水設備的金額不知高於罰款多少倍？像這樣的問題，在法規上如何去克服？這是我們局裡面長久以來…。我們高雄市一直是個工業區，在全國還算是佔很多數的地方。我們的經驗非常的豐富，我們也知道當地應該怎麼去做水污染防治，在法規上如何突破？局長，你以前也在立法院服務過，希望在這方面盡量讓我們高雄市的民衆，免於處在這種污染的陰影之下。

再來，我們如何輔導中小企業去做什麼處理？發生日月光事件以後，當然局裡面也是很辛苦、很認真，針對整個仁大工業區裡面很多小間的廠商，去做全面性的清查和稽查。當然我們也看到一些民衆生計的問題，我個人的看法，你的生計很重要，但是你不可以排放這些超過法律允許，或者讓使用這些水的民衆造成生命危險，甚至影響到別人的生計，這是一個前提。在這之下我們如何兼顧，比如輔導讓他們所排放的水是符合法律規定的，這個很重要。

我希望在這方面陸陸續續把它做好，不要像日月光事件剛發生的時候，大家紛紛在談論，但是事情過了大家就遺忘了，我相信我們同仁都很認真，但是我希望在這部分還是要好好把它做好，在法規和輔導這兩項把它做好，請局長簡單答覆你的看法。

主席（徐議員榮延）：

請陳局長答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中小企業的部分包括酸洗、電鍍業者，他如果投入污染防治設備，成本過高，所以偷排的文化長久以來一直存在。目前我們跟中鋼和螺絲公會在接觸，希望由他們合資來設立一個專屬的污水處理廠，把相關的中小企業集中納管，或者用槽車帶過去；至於罰則的部分，目前水污法的上限是 60 萬，日月光事件我們是加計不法的部分，所以罰他一億。這個水污法，目前立法院有好幾個版本在修訂，就是把那個罰款的上限 60 萬修為 1,500 萬或者加計刑責等等。我們查到日月光是在去年的 10 月 1 日，而「看見台灣」影片首映是在 11 月，所以我們事實上是在「看見台灣」那個電影首映之前的一個月就查到日月光了。〔…〕沒有，我是首映的時候去看的。〔…〕對，我們是 10 月 1 日就查到了。

蔡議員金晏：

因為這種水一出來，其實問題很多。這種專業問題，會後如果有機會我們可以再討論。重點是第一、讓他們願意去遵守我們的法令；第二、中小企業沒辦法，剛剛局長講到有一些配套，譬如做一個統一的廠，然後用運的過去或是納管過去。未來這些工業區慢慢的都是要朝向集中管理，對於這種污染處理才會比較有效。

主席（徐議員榮延）：

陳議員美雅，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首先本席先請教我們的環保局長，我看了你們相關經費的報告，針對南星計畫，好像不是只有環保局當初有編很多的經費，好像別的單位也都有投注一些相關的經費，只是這個案子已經延宕那麼多年了，到目前為止都還沒有一個定案。所以本席請環保局局長先行答覆，針對南星計畫這個案子從一開始規劃到目前為止，第一個大概已經多少年了？當初你們在做這個填海造陸時針對整個環境的評估，你們投資了大約多少的經費，可不可以就你所知道的先簡單答覆一下。

主席（徐議員榮延）：

請局長答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據我所知，南星計畫填海應該超過 18 年，當初是營建署…。

陳議員美雅：

大概是在民國幾年開始的？會是吳敦義市長…。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是連戰當行政院長時，經建會核定的，所以到現在已經結束了。我們環保局是負責填海，土地是交給海洋局和航港公司，至於所投入的經費我要統計一下。

陳議員美雅：

所以我現在要問局長，針對當初的整個填海造陸，現在好像有分為什麼南星、大南星。我看都發局上面寫說他們投資大南星的計畫。所以本席這邊要明確的知道，局長，請問一下，南星、大南星是不是都是指南星計畫？當初整個填海造陸的範圍都是你們負責嗎？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都是環保局填的。

陳議員美雅：

都是你們填的，那麼當初的市長是哪一位？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18 年前好像是吳市長的時代。

陳議員美雅：

當初南星計畫填海造陸是希望為高雄市帶來哪一方面的產業？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第一個，他解決當時營建廢棄土無處倒的情形。第二個，是增加面積。這個面積當然是提供給相關的單位或機關，有新的計畫時去使用。目前是航港公司分為兩期要做相關的使用，另外一塊我們交給海洋局就是…。

陳議員美雅：

我知道，不用再重複這個部分，你們現在交給其他的單位，這個我們當然曉得。我現在就是要釐清，針對填海造陸的部分，當初我們編了滿大的經費來做填海造陸的南星計畫嗎？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應該陸續有些經費，不過就是清運或者相關填海的計畫，土地交給航空公司設定也有 13 億左右。

陳議員美雅：

因為這次議會吵得沸沸揚揚，我們砍掉南星計畫歲入的部分，其實整個大南星計畫裡面的一個部分的南星計畫，就是要做遊艇專區。

這個遊艇專區的歲入我們為什麼會把它刪掉，是因為在 102 年度的時候，市政府就應該把 5 億的權利金收進來高雄市政府。可是很遺憾的，我們看到的是在去年的經費裡面，這筆 5 億多的權利金完全沒有進來，一毛錢都沒有。這是市政府可以收進來的錢，而且這筆錢是可以運用在我們地方建設上，但是市政府有沒有把這筆錢收進來呢？沒有。他們委外出去這家公司，經營者並沒有把錢送進來我們高雄市政府，沒有繳進來。去年這筆經費沒有進來，這筆收入進不來的時候，很奇妙的，高雄市政府在今年，又一樣是那塊遊艇專區，局長，對不對？是嘛，一樣又是南星計畫裡面的一小部分，才一小部分的遊艇專區，結果編了 7 億多，去年的 5 億多都還沒有收進來，今年又編了一筆 7 億多的歲入。所以本席要突顯出來，要告訴高雄市民的，是高雄市政府財政歲入為什麼會被議會砍掉這些，是因為我們認為這是浮編的收入。因為當高雄市政府在 18 年前就投資，如果以環保局長的答覆是說 18 年前我們就已經在規劃整個南星計畫，而且市政府其他的局處，譬如環保局你們負責填海造陸，都發局、海洋局等其他的單位都有投資經費到南星計畫，市政府已經投資非常多自己的經費在開發南星計畫，再委外出去給這些業者的時候，區區的 5 億元都收不進來，這是市政府的行政效率嗎？高雄市政府能對高雄市民負責嗎？所以高雄市政府提出這些浮編的歲入，被我們高雄市議會刪掉。

我要再一次請教環保局長，當然這個責任並不是在環保局長身上，但是我必須要釐清一些事實。所以我請環保局長是不是回去，就你們填海造陸的部分，從你們剛開始做的時候，時空背景以及當初填海造陸的方向，填海造陸之後，給別的單位是要做什麼開發，那個時候有沒有規劃？或是現在，不要說以前，就你到任之後，南星計畫在填海造陸之後，市政府有沒有給你們一個方向，未來南星計畫是要做什麼用途？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是去年 2 月到任，當時我就知道航港公司那塊已經填好了，要交給他們做相關的貿易港區等等的，另外一塊交給海洋局做遊艇專區。我來的時候已經很明確了，我是去年 2 月報到的。

陳議員美雅：

所以政策是去年才定案嗎？開發了 18 年，政策去年才定案嗎？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去年才交出土地。

陳議員美雅：

這個政策是什麼時候決定的？你曉不曉得？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應該是在我到任之前決定的。

陳議員美雅：

所以你也不清楚。好，本席給你時間，請你把當初整個南星計畫，你們投資了多少經費，並且當初填海計畫的政策，以及之後市政府是不是反覆的在這個政策上面做變更。其實沒有關係，如果你們認為政策需要調整，再予以變更，這個高雄市民也可以接受，但是請告訴我們到底南星計畫在這麼多年當中，當初吳市長在擔任市長時既然有這樣的遠見要填海造陸，增加高雄市的土地面積，並且解決高雄市很多的廢土沒有辦法堆積的情況下，那麼之後政策的執行，歷任的市長為什麼沒有好好的把這個南星計畫規劃出來，沒有辦法把高雄市的產業政策做出來。前面的填海造陸階段，就請環保局長把相關的資料提供給本席。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會後提供給陳議員。

陳議員美雅：

好，謝謝，你請坐。在此本席想要再請教衛生局及消防局長，其實是滿類似的問題，這次很多地方上的基層，有聽到一個聲音，是高雄市議會砍掉了老人的假牙或是義消的相關補助經費等等。我想請兩位局長就事實面回答這個部分，就事實來說明，讓高雄市民現在大家人心惶惶的時候，有一個比較確定的定論。第一個部分我想要先請教衛生局長。

主席（徐議員榮延）：

局長，請回答。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謝謝。

陳議員美雅：

針對於老人假牙的部分，其實我幫這些基層的長輩跟衛生局反映過，我說老人假牙的補助是不是能儘快的補助給他們，但是你們的答覆說，你們已經行文高雄市政府已經自己把老人假牙的補助砍掉了，所以通知各個診所都不能再幫老人做假牙的補助。請問衛生局長，告訴我們的高雄市民，未來老人還可不可以裝假牙？請說明一下。

主席（徐議員榮延）：

局長，請回答。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我所知道的事實是議會把歲入 57 億刪了，我對外也是這樣說，這是事實之一。第二、市政府必須要針對預算做調整，達到歲出歲入平衡。檢討所有衛生局的預算，最大宗且非法定預算就是老人假牙，所以市政府向我們要了相關資料。往年都是從 3 月開始進行老人假牙的相關篩檢活動，因應這樣的變遷，所以我們跟牙醫師公會以及所有的區公所說，目前暫時不知道動向如何。另外一件事，陳議員不曉得知不知道，2.8 億的歲出裡面，我們衛生局被砍了 196 萬，就是有關我們要進行所有老人假牙篩檢活動的宣導，也被刪了…。

陳議員美雅：

謝謝，到這邊請停止。衛生局長報告到剛剛，前面我都予以認同，有事實的論述，你到最後講說「我們衛生局被砍了 196 萬的經費」，議會在哪一次當中刪掉這一筆錢？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就是在最後 30 分鐘把歲出做一個統刪 2.8 億裡面的 196 萬，這也是事實。

陳議員美雅：

衛生局長，你說 30 秒嗎？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30 分鐘，我沒有說 30 秒。

陳議員美雅：

你說什麼？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30 分鐘。

陳議員美雅：

30 分鐘。我們之前議會一直在開會討論，我們加開那麼多次的臨時會，你雖然沒有來備詢，沒有來開會，但是你也應該知道議會一直在加開臨時會吧！我給你時間是希望你能就高雄市政府的政策來做宣導，不是要你來這邊再分化。現在市長跟議長這邊，我們議會已經把高雄市政府送來砍掉老人假牙的經費退回去了，要求市政府重新調整。局長，我已經給你時間了…。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我還沒講完…。

陳議員美雅：

我現在不是要你回答，再挑起市長跟議會之間的衝突。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當然。

陳議員美雅：

我希望你現在只要告訴高雄市民，現在高雄市政府確實捅了這個簍子，把高雄市的基層老人的福利自行調整，自己把它砍掉了，這是事實。自行調整把它砍掉了以後，高雄市議會不同意，因為高雄市議會認為老人的福利必須要被照顧，你身為衛生局長，我認為你現在不需要幫市長再挑起府會之間的不和諧。你只要告訴高雄市的老人們，到底老人的假牙，你們預估幾月份的時候可以裝，還是今年就都沒有辦法裝了，只要回答這個問題就好。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我想老人假牙做了 15 年，沒有停止的必要，因應這樣的變化，我們最後在昨天已經定案，今天會發文到各區公所、牙醫師公會、衛生所，4 月 1 日開始繼續執行老人假牙。

陳議員美雅：

所以之前來跟本席陳情的長輩們，我們可以跟他們說，我們來協助你們，現在確實可以補助了，可以這樣子告訴他們了嗎？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我是說我們 4 月 1 日開始執行老人假牙…。

陳議員美雅：

今天不是 4 月 2 日了嗎？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對啊，先電話通知，再正式發文…。

陳議員美雅：

所以等於是在…。衛生局長，我知道你很害怕答錯問題，但是既然本席是保安小組的成員，我就是要給你們時間，讓你們把事實告訴市民，讓他們不要人心惶惶，你不要把問題回答得太複雜，又要挑起府會之間的不和諧。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我覺得我剛剛講的都是事實，我沒有講任何一句假話。

陳議員美雅：

衛生局長，剛剛本席在問你，我們就是只要告訴高雄市民，因為這些長輩他們說要去裝假牙，結果現在都沒有辦法補助，我們就是要告訴他們事情因為是怎樣，因為市政府現在自行調整，把你們的部分停下來了，我們

在議會把他退回去了，所以我們希望未來這一部分能夠捍衛你們的權益，如果局長你心中確實是以高雄市民為念，你只要針對這些相關的問題答覆，市政府自己也自行在檢討了，確實現在的結論告訴高雄市民，剛剛局長最後也講出實話，說市政府確實自行…，因為市政府刪除假牙被議會把它退回去以後，現在他們自行調整，未來老人的假牙在今年的4月1日開始，可以繼續來裝。如果高雄市的老人聽到這樣的消息也會很高興，也會認為衛生局也幫他們講話了。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我想4月1日開始執行，所有的老人家包括牙醫師公會、牙醫師診所都會很高興，我們衛生局也很高興。

陳議員美雅：

所以謝謝衛生局長有聽到高雄市議會對你們發出的怒吼，要求市政府不要砍掉老人的假牙，也感謝這些牙醫師公會，謝謝大家團結起來也把你們的聲音反映給議會，我們共同給市政府讓他們知道民間的力量是很偉大的。衛生局長你很辛苦，我知道你真的很用心想要為高雄市民做事，所以未來希望針對高雄市民老人的相關福利或是醫療院所的相關品質的提升，繼續努力加油，謝謝你。

針對消防局長，你是不是能夠簡單的把結論講出來，你們消防局現在基層的，除了義消還有什麼費用？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感謝陳議員對義消、婦宣隊、志工的關心，這些預算我們已經在追加預算回復了，這些預算案照去年已全數編列，已經沒有問題了。

陳議員美雅：

局長請你不要說追加預算恢復，並不是議會去砍掉的，所以請你前面的主詞要講清楚。高雄市政府因為自己砍掉了剛剛我們所唸的這些經費，高雄市政府自行調整，自己把消防局這些辛苦的基層的義消、婦宣隊及其他基層志工的相關補助，市政府把它砍掉送來議會的時候，議會把它退回去，要求市政府必須再調整，不要動到這些相關基層的補助經費，所以請問你是不是今年這些相關基層補助都還是可以繼續的給與他們？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在議會和市政府的合作之下，今年的義消、婦宣隊、鳳凰志工的經費都已經沒有問題，但是第二點要拜託議員幫忙，就是消防局仁武分隊增建，這個要再追加預算，還要請議會所有的議員多多支持，謝謝。

陳議員美雅：

我相信只要對高雄市未來的發展，或是對未來高雄市整個消防環境有助益的情況下，市議會在高雄市有自有財源而不是在負債的前提之下，議會還有本席都會予以全力的來支持。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代表消防人員向你表示非常感謝。

陳議員美雅：

也感謝消防局長這麼用心的為消防局在捍衛你們的經費，也共同跟市政府反映你們的心聲，議會一定會挺你們到底，謝謝！最後要請教警察局長，其實局長最近也承受滿多的壓力，當然警察在執行業務當中，確實可能有一些沒有辦法盡如人意的地方，但是本席在這邊還是願意也希望台灣的民衆，甚至高雄的民衆，都能夠給警察一些掌聲，畢竟在這段日子以來，最辛苦的確是我們的警察同仁，我想知道警察局長，針對於不管是如何，是不是不要再苛責警察，而是給予警察一個鼓勵的掌聲。局長，我想聽聽你的說法。

主席（徐議員榮延）：

請答覆。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謝謝陳議員長時間對我們員警的支持，這次北部的狀況，我想大家都看得很清楚，警察的工作就是依法執法、保護合法、制裁非法，我們絕對是行政中立，在這方面包括我們派警力北上的事情都考量到整體治安環境，這方面我們會繼續來做。

陳議員美雅：

局長，因為我很欣慰的聽到你說的行政中立這個部分，我也希望今年面臨到選舉年，希望各位警察同仁在你們的工作崗位上，你們也能夠保持行政中立，不要說現在是民進黨執政，因為這樣是不是有一些同仁受到壓力，而在一般的工作上受到了壓力，會不會有這樣的情形？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我從事這個工作很久，也歷經過很多地方選舉治安，我們都秉持行政中立，絕對不會給我們的警員任何的壓力。

陳議員美雅：

我相信局長絕對不會給壓力，市長也許自己不會下這樣的令，但是市長身邊似乎有一些「童子軍」，或是他們透過別的管道，可能在側面會影響了這些優秀的警察同仁，導致他們在平常的時候，是不是可能在宴會上等等之類，會做出一些行政比較不中立、比較傾向民進黨執政的這些民進黨參

選人，我想這對於高雄市或對於台灣整個民主發展不是一件好的事情，我知道警察局長你是非常中立，而且你會去捍衛警察尊嚴的人，所以就是因為這樣，本席才會敬佩警察局長，你有這樣的膽量認為警察你不會給他們壓力，你會要求他們要依法行政、行政中立，但是如果其他的人影響到你所屬的這些同仁，他們透過別的管道，要求他們要向執政的民進黨抱他們的大腿，去幫助其他的這些參選人，如果有這樣的現象發生，你認為應該怎麼處理呢？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在我個人主持的這個單位，這方面的原則我都會拿捏，而且會堅持。

陳議員美雅：

如果我們有遇到這種不公平的對待，我們的反映管道應該是向誰？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任何警察機關都可以受理相關的反映。

陳議員美雅：

好，也請局長告訴警察同仁，他們都非常的優秀也非常的辛苦，但是不要被市政府的其他單位受到這樣的壓力，一定要保持中立的立場，謝謝你。同樣的這些話本席也要告訴保安小組的局長們，因為你們的人員是最有影響力，所以希望你們要恪守行政中立的角色，如果再發生類似這樣行政不中立的現象，這個事情必須要凸顯出來，讓高雄市民看清楚，高雄市應該是要讓優秀人才可以出頭的一個好地方，不是一個惡鬥下，在民進黨執政惡鬥下，變成一個競爭不公平的地方，本席也期許各位保安委員會的這些局長們，希望你們加油，針對本席剛剛提出這些問題，衛生局長也好、消防局長也好，請你把相關已經公告出去的公文，提供一份給本席，這樣我們才有辦法對民衆做宣導，警察局長針對基層的這些福利，請你也把相關的公文提供給本席，本席質詢到此結束。

主席（徐議員榮延）：

休息 10 分鐘。

繼續開會，林議員武忠，請發言。

林議員武忠：

今天要來探討這兩個問題，用 20 分鐘說明這兩個問題。首先請問警察局長，現在年輕人毒品案件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年輕人不知天高地厚都相約用轟趴的方式，不知嚴重性就好奇、好玩，不知不覺就參加轟趴，就在室內大膽吸食毒品，一個孩子若沾染了這個，不只他一生完蛋還會毀了一個家庭，進而製造社會的動亂。警察局長針對少年毒品的案件，除了是警察

的職責以外，我覺得這個是在救人，救一個家庭也救了社會。

一、二、三級屬於販賣、轉讓、吸食，這個是刑事案件。我要講的是虞犯案件有漏洞，我有服務過這種案件，他們都說這也沒有事情，三級虞犯案件是毒品未達 20 公克，頂多到少年法庭，法官還是要給他們機會，所以他們不怕。這種東西少年就會傳送，搞到最後不可自拔的時候，他已經陷入毒品的癮，一上癮就越吸越大，最後就落入不可自拔的地步，本席最近有服務這種案件，媽媽跑來我的服務處哭哭啼啼，哭訴他兒子如何如何。所以請我今天若有機會，向警察局長表示重視這問題，我相信他也在看電視。

案件的項目都逐年增加沒有減少，這不得了。125 件就 125 個家庭破滅，家庭能安寧嗎？美滿幸福的家庭沒有了，而且這 125 個家庭還會延伸多少家庭，只是還沒有被你們抓到、查獲，還造成多少的家庭的破碎。我比較重視虞犯案件，抓到只是口頭告誡、訓練就回家了，孩子沒有讓他會怕就沒辦法，從 99 年到目前已經變成 230 件了，這是被你們查獲到的，未經查獲隱藏性的太多了。少年毒品虞犯案件數據一直往上爬，其實警察要做的事情太多了，本席要講的是其中一件，很多爸爸、媽媽知道我長年在保安委員會，希望我能夠替他們發聲。

少年毒品案件從 99 年 293 人、100 年 296 人、101 年 267 人、102 年 355 人，表示少年吸毒案件有日趨嚴重的情形，值得特別重視，這個數字會說話。警察同仁處理治安是包山包海，但是我昨天看到白狼張安樂率眾前往立法院，我覺得警察做得非常好，這次我就非常肯定警察，學生在 323 占領行政院都叫警察退後，這一次張安樂率眾前往立法院，學生就叫警察保護了，所以警察也很難做，要攻也有意見，學生最後還是叫警察保護，昨天如果沒有你們警察內場、外場、中場包三層，差一點被那一群打得更嚴重，還好警察非常的溫暖，好就要說好，你們要保護學生，不是保護那些黑道、白道，那些都是刺青紋身、嚼檳榔，你一看也知道好人、壞人，你們警察最會看好人、壞人，所以昨天警察在台北執法保護學生，本席表示肯定、非常好，讓百姓知道警察就是保護善良的百姓，我非常肯定警察昨天在台北的表現。

為何少年毒品案件日趨嚴重，我認為就是罰則輕：「沒有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應限期令其接受四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就沒事了，賣一包毒品賺的利潤很高，罰 1 萬元、4 萬元有用嗎？罰 10 萬元也沒有關係。少年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應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理，這問題不是在

座包括局長在這裡講就好的，這還是要立法。我希望以後警察局代表高雄市去警政署開會要從嚴，我覺得吸毒品比酒駕還嚴重，我個人的看法，這種是毀了一個家庭、危害社會，吸毒品最後欺騙親戚朋友，先欺騙家庭，沒錢就是搶劫，最後他在什麼地方死掉不知道，少年是國家棟梁。

受同儕的影響，一些中輟生或品德不佳學生將毒品帶進校園，這不只是警察的職責，也要學校、教育局配合了解。少年大多年少無知而接觸毒品，起初大多是先吸食三、四級毒品，等到成癮後慢慢改成一、二級毒品，不但讓家庭破碎，更衍生出許多社會問題。所以我建議少年隊與學校應保持密切聯繫，對於中輟生和行為偏差之學生應特別留意並加強輔導，加強驗尿機制，防堵學生誤入歧途，針對已經吸食、持有毒品紀錄之少年要追蹤，被抓到的並且有介紹人的一定要去做追蹤，相信警察局長和員警都是內行人，十個吸食毒品者，據調查統計，釋放後有九個還是會持續吸食，沒有辦法戒掉，而剩餘的一人則是失蹤人口，也不知道死在何處，這個機率等於是百分之百，對於吸食毒品者而言就是這樣。所以建請法務部以及警察局要把 k 他命改為二級毒品，嚇阻少年莫以身試法，這樣的話，還有一點機會，不然依據現行的法令規定會有愈來愈嚴重的趨勢，本席的看法是如此。

還有一個問題，待會兒請局長答覆。局長，這是我替你們設想的，警察的車輛，而「車輛」不單只是限於車輛而已，是針對摩托車而言。重型摩托車以及派出所配置的警用摩托車目前的使用情形如何，你們知道嗎？就是沒有在保養。請教各位，你們所使用的警用摩托車要加何種機油、換什麼牌子的零件，我們將心比心，開車的人也一樣，例如開豐田汽車的人就會到豐田汽車原廠去保養維修，但警察目前的情形，因為限於經費的問題，以摩托車為例，好的機油定價 500 元，可是派出所只給 300 元，員警在沒有辦法情形下，管他是不是雜牌機油，可以行駛就好了。坦白講，基層聲音就是這樣，不出一年時間，那輛機車就報銷了！亂換機車零件，都用最便宜的，只要可以繼續行駛就好！關於機件的問題，因為不是自己的東西，有可能會怎樣，就像目前基層員警騎用的摩托車，類似這樣的問題層出不窮，派出所只給 500 元維修費用，要我修理這個，修理那個，只能到比較不好的機車行，東湊西湊的換比較便宜的機車零件，這些情形你們知道嗎？而他們有寫報告嗎？也根本不用啊！

我也替警察局爭取很多警用的汽、機車，購買下去，都要花好幾千萬，先聲明我和這些機車業者並沒有任何關聯，我在想，從基層員警向我反映開始，目前有一種方式，機車用承租方式，業者負責整個維修保養，並保

持 24 小時的機動性使用，員警就不用爲了維修保養問題傷腦筋，只要車子一有狀況，馬上就派人維修，24 小時保持車輛的使用機動性；而租金費用，我細算一下，真的划算，然而員警也不用爲了修理費用，還要疲於奔命的去應付上級長官。所以我試想了一個辦法，目前民間租車方式，譬如警察局向民間承租車輛，保養由業者負責，租賃一定時間後，也有可能變成警察局所有；同時單純的承租，就不用花很多成本去購買車輛，而且我也詢問基層員警，十個有十個鼓掌贊成，說從此以後，就不用再擔心汽、機車的維修保養問題！

關於租賃的優點，請局長再研究。第一、可以向市長反映，可以節省很多的經費；第二、不用花費太多的公部門預算；第三、可以讓基層員警不用再時時刻刻擔心車輛問題，租車公司可以隨時保持車輛調度的機動性。所以對於提升車輛管理效能，由業者負責車輛保險、定期保養、繳交稅款等等業務，等於全部都交由業者管理。就像我屢次不斷的向消防局的建議，針對消防隊員的養成教育，只會叫他們去補捉動物勤務，難道消防學校有教這個東西嗎？是教你們去救人！是「人」啊！這個也是一樣；換言之，對於基層員警，這個可以節省很多，用車不間斷，只要車輛需進廠維修、或是車輛毀損，可提供其他車輛代步。只要車輛故障進廠維修，馬上就調度另一輛車輛使用，反正就是隨時隨地讓你有車使用，不會因爲車輛受損需要長時間維修，而導致無車可用的情形。而一間派出所，目前只有兩輛巡邏車，報告局長，真的存在很多問題，都是亂搞把車輛都搞壞了，主要原因是零件問題所造成的毀損。

所以節制機關浪費，可節省開支、活化預算，可將購置公務車預算用於其他項目，警察局就不會這麼捉襟見肘了！不然的話，裝備在警察局，佔部門預算，除了人事預算外，是佔一個很大部分的預算。然而我們都知道要購置新車，卻不知道車輛保養才是重點，請問在座的各位，開車有沒有保養，如果買新車的話，我敢保證，從 500 到 1,000，2,000 就變成 5,000 公里，如果真的按照標準流程使用，車輛說要損壞到什麼程度，也真的有難度；我個人目前開的豐田汽車，也都有定期保養，局長，關於我的問題，請你等一下再簡要答覆。這是解決所有的，並不只是基層員警而已，在座的各位，包括警官都是一樣，你們都是在警界服務二、三十年的人，難道你們就不會搭乘過警方的警車和摩托車嗎？你有沒有想過這些問題自始就存在的問題，有沒有辦法去解決？都沒有提出一個替員警解決關於車輛保養等等的方案。我就說過了，基層員警向我反映：「議員，300 元換一個零件或是機油，根本就不可能。」基層員警只好和機車行老闆攀交情，但是

也沒有辦法，難道要他們自掏腰包嗎？只好亂搞一通。對於這個問題，希望局長回去研議，真的有這種廠商，今天我提議這些，是用負責任的態度，你們要找哪一家廠商，我不管，就是民間也有做這種服務，我覺得非常的方便。

再來是「基層員警累了，讓警員回歸正常勤務」，這是三民區建國路國民黨市黨部，目前靜坐者剩下二、三位，但是你們知道警方派遣多少警力嗎？派遣五、六位！我看不用再派遣警力了，昨天我經過那個地方，看到現場剩下 2 位靜坐者，警察可以用柔性勸離，也不像是立法院靜坐的學生，並不是學生，都是一些中、老年人，我認為不需要再浪費警力，靜坐 2 人，卻派遣 5 個警力、2 輛警車，我看了很難過，替你們的警察同仁叫屈。要拚治安，不要只是爲了幾個靜坐者，慢慢的應該就會移到中央公園去；而轄區員警，包括分局長也是很認真任事，真的勞師動衆，這個就不要了。請看這個計算基準：每人以 2 小時計算一人次。4 月 1 日靜坐 3 人，派遣警力 6 人次；今天 4 月 2 日，這已經沒有這麼多人，你要看人的多少，慢慢的把警力移到該運用的地方，如果剩 3 個，就勸導讓他回去。你看這個地方都沒有靜坐的人了，我看到這 3 個都是中年人，是不是遊民也不知道？你們派 1、2、3 人，這裡都淨空。所以動用 2 台警車 4 個員警，顧 2 個、3 個，一對一，比我們議員的福利還好，我看就不用了。他坐在那裡也沒有什麼作用，所以我建議，現場都平和靜坐，活動已經沒有激烈抗爭，人數也不多，員警到場也陪學生靜坐。人都要散了，你們的人又去那裡陪坐，人家以爲那裡又來五、六個人。我看你們就別理他，他們就散去，那裡也不是學生，這次的主題是學生。

應讓派出所支援的員警可以回歸正常的勤務，不要讓平常就已經勤務繁重的員警增加負擔。這個分局長都非常的認真，他怕有突發狀況，我跟你講，那裡沒有了。那個地方可以儘速的回復正常以後，勸離那兩、三位「歐吉桑」，好好勸離，如果剩這些，該依法處理就依法處理。我覺得也不要包圍國民黨的黨部，也不至於。中央公園也有，其他比較空曠不要妨礙交通秩序的地方，他們要怎麼搞，沒有意見。局長，你再關心一下。

其他的時間，我三個問題，還是叫你們的分局長，你指定，我尊重你。好不好？你要說明嗎？請說明。

主席（徐議員榮廷）：

局長，請回答。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林議員真的可以當警政署的治安執行顧問，你長時間對我們警政的工

作，真的是觀察入微。剛才你提到，警力不能浪費，這個我完全認同，但是警察的工作還是有它的不可測性，有它的風險，包括行政院的事情，有那麼多的警力，突發狀況也不是很好掌握。

本市的狀況也慢慢的解除掉，警力也回復正常，昨天晚上分局長跟我報告說回復正常，請林議員放心。而且很高興就是我們高雄市的聚眾活動，到現在為止，兩方都肯定支持警察。

林議員武忠：

這個很好。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另外，我想從後面講起，警用車輛是不是能用承租的？政府機關用租的事務機器很多，包括過去的影印機、監視系統都有承租的經驗。但是目前的警用車輛是由中央撥款下來，稱為一般性的補助，指定項目的部分，包括消防單位也都是一樣。那麼能不能用承租的方式？這牽涉到採購的問題，而且應該是很龐大的一個公司才能夠負荷我們警用車輛的維修，包括承租。這方面我回去會做一個研究。

只要我們承租車輛的成本，目前用購置的，包括維護費加起來低的話…。〔…。〕符合成本效益。即使我們員警的人力，我都認同。我們這方面會做一個精算，精算之後，再反映給警政署。目前我們的車輛都是共同供應契約來買的，這個林議員很瞭解。這方面如果能夠這樣做，而且有效益，其他的警察機關都會比照辦理，我想這個樂觀其成，我們會來做一個研究、精算。

另外有關少年毒品的事情，資料裡面講得很清楚，這兩年我觀察高雄市的少年毒品案件，沒有錯，一、二級毒品它有稍微減少，人數、案件減少，但是量增加，為什麼？表示警察單位在這方面的努力。過去我們是單獨吸食的、持有的，那太少了，現在我們捉中游的、捉運輸、販賣的，甚至毒品的源頭工廠，所以現在我們為什麼捉的少？破獲的少，但是我們毒品多，就是表示警察的方向已經有調整，我們從源頭開始做起，比較有效果。

毒品案件真的是需要列為一個重點，我從去年開始，103 年是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的反毒年，我們查緝毒品跟竊盜是我們的重點工作，我們就是要把源頭捉緊。所以在兩個禮拜前，我們的鹽埕分局就在海上查到了一百多公斤的三級毒品，這是很龐大的數目，表示我們在這方面，我們基層都有這種觀念。

目前全國的在監人口裡面，有八成以上的在監人口，他們的犯罪都是跟毒品直接、間接有關係的。高雄過去兩年我們查到的街頭的搶奪、強盜的

竊盜案件也是一樣，七成以上的人犯都是跟毒品有關係的，所以毒品的案件，我們要多下功夫，包括校園的毒品防止。我們跟校外會都有聯繫，在102年我們光從校外提供給我們的毒品煙毒的情報，我們就查到22件毒品源頭，所以這方面我們會繼續來努力。

主席（徐議員榮延）：

請陳議員政聞發言。

陳議員政聞：

首先，我是針對環保局來探討最近高雄地區的一些工廠偷排廢水，我們勒令停工了許多的工廠。整個高雄的產業，包括高雄整個環境、阿公店溪的改善，本席在這裡肯定環保局對高雄市環境保護的用心，但是我們還是要回頭探討一點，就是環境保護跟產業之間如何的相並重。

因為我們最近對這些工廠的稽查，針對岡山地區的螺絲業，事實上，已經產生供需失調的問題，很多電鍍、酸洗業者，現在幾乎都是可以正常工作的工廠，已經都排班排滿了。很多的螺絲大廠，他們是跟國外接訂單，經發局在這部分會很清楚，因為這個是牽涉到經發局，今天我就不特別強調這一部分，我要強調的是很多的訂單都已經跟國外廠商可能有違約的現象。

岡山的螺絲業在整個高雄地區，我想是佔有非常舉足輕重產業的地位，所以今天要跟環保局來探討產業跟環境保護之間的一些問題。本席首先要強調的是，我也願意說，產業的發展必須兼顧到環境的保護，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所以整個阿公店溪的改善，我認為本席擔任議員以來，也一直關心阿公店溪能夠像過去一樣，可以讓小孩在裡面玩水，可以在那邊釣魚，能夠回到過去那一條阿公店溪，我們知道已經不太可能。

我認為環保局這一年來，從陳局長上任以來，很嚴厲的、很積極的針對這些工廠偷排廢水，採取停工的這些措施。當然阿公店溪的數據有改善，但是就一般市民而言，他們對阿公店溪是不是水質有改善，我想他們心裡的感受是不大的，因為我們從目測的、耳聞的，或者是鼻子聞的，阿公店溪跟過去改善的空間是有限的，為什麼會這樣？我等一下要請教局長，局長在這一段時間，因為嚴厲風行，其實也背負了許多的壓力，我想許多的壓力是來自於是不是有圖利特定廠商的嫌疑，這個部分過去陳局長擔任民意代表，包括擔任局長任內，我對你的操守是肯定的。但是一般民衆和廠商有這些疑慮的時候，局長必須提出說明，是不是能夠有足夠的佐證？包括足夠的證據來投訴局長這些行為，我認為投訴者必須提出相對的證據。我認為有一個地方可以去解決民衆和廠商的疑慮，針對偷排廢水和有沒有

排放許可，偷排廢水沒有排放許可這二個之間，最近環保局稽查部分的工廠，它有排放許可，有排放許可的我們固定會有稽查員去稽查，這部分是沒有問題的。但是有一些偷排廢水的業者它是連排放許可都沒有的，因為它沒有排放許可，所以我們的稽查員不會在固定時間去檢測它的廢水，變成廠商認為說，我有排放許可，我按照政府規定來做，環保局會有相關人員來稽查，那沒有排放許可的業者，我不如不要做，我就利用晚上時偷排，我被你抓到就停工，我乾脆賭一賭，會有這一種疑慮，廠商會有這樣的想法很正常。

局長，針對這些有排放許可的業者，為什麼它排放出來的廢水還是不合格？很重要的一個原因，科長也很清楚，可能是他使用的藥量不足，為什麼他使用的藥量會不足？因為他要和這些偷排廢水的業者做競爭，偷排業者他不用投入這些設備和藥品，所以他的成本相對較低，這些有廢水處理的業者因為他要和這些沒有排放許可的業者競爭，相對的他的藥量就會減少，造成他的標準不符合環保局的規定，在這種情況之下環保局要來平衡這個產業，要讓我們的環境保護能夠達到目標，我認為環保局要積極去稽查和檢測這些偷排廢水的業者，偷排廢水的業者一旦被舉發，我認為一定要停工，如果有民意代表為這些廠商說情，我認為這是不對的。在這樣的稽查之下，這些有排放許可的廠商，也願意挹注更多的成本，讓排放的廢水可以合乎環保局的規定，這個部分是環保局未來稽查的重點，就是加強沒有排放許可的這些廠商，我認為重點要放在這裡；有排放許可的業者，如果它排放的廢水不符合環保局的規定，市政府應該站在輔導的角色來告訴他要怎麼做？畢竟廢水 COD 的標準是 100，業者要做到這個程度的確有一點困難，但是也不是做不到，我認為標準嚴格是一件好事，但是他要投入更多的成本。但是為什麼環保局稽查這麼嚴苛的時候，還是有一些業者認為環保局長在圖利特定的廠商，當廢水 COD 的標準是 100 的時候，我們要讓 COD 處理到 100，但是本洲工業區有一家廠商它只需要處理到 COD 的標準 700，所以這個標準是不一樣的。你這樣嚴厲風行到每天監測業者的時候，這些業者必須把它的廢水交由廠商來處理，相對的這些廠商就有疑慮了。我覺得環保局要解決這個問題不難，你是不是能夠讓酸洗、螺絲業者和電鍍業者所產生的廢水，他們 COD 如果處理到 700，相對的他們也可以將這些廢液交由本洲工業區的廢水處理廠來處理，不是交給私人廠商，而是交給本洲工業區的污水處理廠，這樣是不是可以解決業者和廠商對於圖利的這些疑慮，我不曉得。

針對岡山的螺絲業者，最近環保局的這些做法對他們的產業鏈造成很大

的影響，因為酸洗、電鍍業者在整個螺絲製造過程是不可或缺的一環。局長，針對沒有排放許可這些業者的稽查標準，還有 COD 排放的部分，請局長回答。

主席（徐議員榮延）：

請局長答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長痛不如短痛，偷排或暗管，我上任之後發現這個情形非常普遍，環保局針對酸洗、電鍍業的稽查不分有沒有排放許可、不分它是不是有工廠登記證，全部都會去稽查，因為我們長期的監測已經累積很多資料了，我們都會去稽查。停工分成幾種情形，第一、當場查獲他偷排或者是利用未經許可的管線在偷排、或者它連排放許可都沒有或者他申請的排放許可是不實的、或者它是二次改善未完成的，只有這種情形會停工。我上午報告過，包括日月光一共停工 17 家，其中酸洗電鍍業者大概 9 家或 10 家，只有這種情形會把它停工；至於它排放不合乎標準，我們當然會依違反水污法的排放標準對他裁罰金額，但是不會立即停工，會給它改善，一次改善不成，再次改善，如果連續二次改善不合格，第三次去了它仍然沒有改善完成，我們就依法給它停工。就環保局相關土水科或稽查科的人員來講，他們心中只有環境保護的相關法律，水污法或相關罰則，絕對沒有其他考量。至於這些業者，它廢水自己要建置設備去處理，或是交給任何人去處理，都不關環保局的事情，我們環保局也不會去指定業者要交給誰處理或不該交給誰處理，這個都是業者的問題，我們只管它有沒有偷排，偷排就停工。

陳議員政聞：

局長，重點就在這裡，我認為環保局沒有這種想法，以局長過去的經驗，包括我們同仁這麼認真，但是它的標準就定在那裡，譬如 COD100 的標準，事實上這些廠商他們很努力要去做，他們改善設備、他們投入很多的成本，但是他們就是做不到。做不到他們會想說，這麼嚴厲風行的時候，現在全岡山只有一家在處理廢水，自然而然他們會有這種想法，為什麼這家廠商可以做？因為它可以把 COD700 的標準直接送給本洲的污水處理廠去做處理。我的意思是，我們可不可以讓一般的廠商 700，當然本洲的污水處理廠是經發局在處理，我希望市政府環保局內部做一個討論，因為這也是環保局的業務，是不是能夠讓這些廠商、業者所產生出來的廢液，它用 700 的標準可以交到本洲的污水處理廠，你認為這可不可行？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這個關係到業者的水處理措施，它如果有任何異動請依照法令規定送到

環保局來審查，這個部分我們考量到這些小廠，如果它要投入這些設備，費用的確很高，我們在協調中鋼和螺絲公會，甚至我也和經發局曾文生局長講過，本洲工業區也可以擔任股東，在本洲工業區裡面還有一塊土地，就由三方來投資設立一個專屬的有關金屬表面處理電鍍業者的污水處理廠，業者納管也好、槽車載去也好，只要它按照水處理措施送到環保局來審查，我們都可以接受；至於業者被停工之後影射或指責環保局圖利個人，我已經澄清了，他怎麼處理，不關環保局的事，環保局也不會在乎這些指控，我們也不在乎。我們只針對你有沒有符合標準，你如果偷排我們就停工，我們不會放任這些工廠有一滴超過標準的廢水排入相關的河川。這是環保局一定要嚴厲做到的，畢竟河川的恢復要相當長的時間，影響非常廣大，包括灌溉、包括養殖業者的用水都要用到這些水，所以這是我們的管理範圍，倒是有一個觀點，我們可以提供給陳議員參考。以日月光為例，日月光是晶圓代工，他接受歐洲以及世界各地廠商的代工單，日月光發生偷排事件之後，歐洲的廠商就會考量，因為他本身就很注重環保，他這個單要交給誰去代工，他會考量這家公司的環保是不是符合標準。所以我要給螺絲業者建議，當你把这些螺絲的扣件交給你的下游廠商去做表面處理或電鍍的時候，你要考量和了解這家工廠是不是有工廠登記證和排放許可，他是不是有能力做到污水處理？這是你的風險控管，是你的基本的…。

陳議員政聞：

局長，你說的我了解，你請坐。你對環境的堅持，我也是肯定；但畢竟螺絲扣件業者不像晶圓是高度技術和高度受保護的。扣件基本上還是屬於很基礎的，它算是一個以成本為考量的，所以要和晶圓相比，我想可能沒辦法做到那樣，但是我們對環境的保護也是依然非常的堅持。剛剛局長特別提到，中鋼和螺絲公會已經找到一塊地要做污水處理，這是治本的方法，我同意我也認為這本來就是應該做的。我之前在經發局的業務質詢，也曾經提到要產生一個專區，這個方式就跟專區的意思是一樣，但是這個不是我們明天做就可以完成的，這還有一段時間，我希望環保局未來還是要加強取締沒有排放許可的部分。這個部分，我想稽查科也應該很認同本席的講法，真的沒有排放許可的，我們積極的去做稽查，查到就停工。針對有排放許可的，他若排放不符標準，一次、兩次我們處罰，如果三次我們就讓它停工，目前做法也是這樣，但是我們還是認為有排放許可，它有污泥量表示也有在做，他對環境改善也是有這個心去做的，我們要積極的去輔導他，或許他沒辦法做到我們要求的標準，但是我們可以去教他怎麼去投入更多的成本，或者是要怎麼去處理這些廢液。

另外我要針對警察局的部分，這一陣子，我們看到在台北立法院有很多的年輕學子，在那邊爭取他們的民主。對於這些年輕學子我非常的欽佩，我們可以看到台北這一段警民的衝突，我這邊要特別強調，我們看到許多警方也是有在這一波的過程之中受傷或者自己的體能怎麼樣，今天訓練科科長應該有來，可不可以請主席請訓練科科長進來。

主席（徐議員榮延）：

請訓練科科長進來。

陳議員政聞：

他進來的這段期間，我還是繼續我的質詢。警察局有幾位同仁都有組成一個雄愛跑的協會，裡面的成員都是我們警界的年輕人，在每個禮拜天早上6點在高雄各地跑，都跑一、二十公里，我去參加兩次，他們的集合地點有時候在鳥松、有時候在澄清湖、有時候在三民一分局，我們每次去三民一分局的時候，都沒有看到分局長下來跑。我想過去國防部的將軍都是有體能測驗，我不曉得分局長或偵查隊長在這個階層或第一線直接面對人民的，我們有沒有在體能測驗的？局長，有沒有？

主席（徐議員榮延）：

請局長回答。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我們警察的常年訓練是按照年齡來分配的。

陳議員政聞：

好，局長，你請坐。我覺得是這樣子，我覺得可以比照國防部、將軍，表示他在那個階段要負責、要有足夠的體能，因為要應付很多的事，所以要有足夠的體能。分局長也是一樣，分局長和偵查隊長在面對第一線業務的時候，他也必須承擔許多的壓力，要有足夠的體能來應付，我覺得這是必然的。不要說依年齡，警界和很多公務人員都隨著年齡而職位越升越高，那其實要做表率。訓練科科長進來了嗎？訓練科科長，針對我們所有分局長和偵查隊長這個層級，是不是有做一個體能訓練的內容？請科長說明。

主席（徐議員榮延）：

請科長回答。

警察局訓練科朱科長振樂：

我們依照警政署的規定，我們員警是59歲以下每一個月都有8小時的訓練。有關層級的部分，目前是副分局長以上沒有強迫硬性規定，都是自主訓練。

陳議員政聞：

自主訓練，所以我跟你講，我跟年輕人都有在跑步。剛剛我特別強調，這些警察所組成的雄愛跑，每個禮拜天也有一級主管，我認為那個氣氛是非常好的。所以本席在這裡要求，有沒有可能分局長和偵查隊長…。科長，你們內部討論一下，我們要做一個檢測，未來沒有達到這個檢測標準的，你不可以當局長、分局長。如果這樣，你擔任局長的，在這次的評分標準之一，你如果沒有達到標準也是不能當局長，這樣後面的年輕人才有機會，對不對？我們請局長說明一下。

主席（徐議員榮延）：

請局長說明。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謝謝陳議員，你和我個人的觀念是一致的。我在擔任刑事警察局的局長任內，我記得我在 97 年參加過日月潭的鐵人三角，還有一些馬拉松比賽，我大概都參加。我也要求幹部，我告訴他們說，我們是職業警察，一定要要求自己的體能，基層會的我們都要會。所以我擔任局長任內，包括彰化縣、台北縣，我的副局長，包括我本人以下，大型、重機我都有考，只要大型重機進口我們就訓練，還有像維安的訓練、霹靂小組的訓練，我們的幹部包括台北縣、彰化縣，我的副局長以下的分局長都會，包括你看的甩尾我們都會。我個人在體能方面，我自己要求很高，所以台北縣的騎警隊是我成立的，夏天的訓練 3 個小時是在淺水灣，上上下下，我一個人馬上，3 個小時都不下來，我親自帶他們來操練，我相信我的團隊幹部，他們體力好的非常多，這方面…。

陳議員政聞：

局長，我相信有，但是我也看到很多分局長，好像走不到 500 公尺就不支倒地的樣子。我覺得還是一樣，不管是消防局、警察局這些第一線需要大量體能的人，包括長官或主管單位，要有一個標準，這個標準是什麼？如果他沒有達到這個標準，他可能不適任，有沒有可能？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這個活力和效能是依警察工作的需要。體能的要求我覺得是非常的重要，因為我們的幹部包括我個人，我們經常三更半夜都不能睡覺，所以沒有好的體能，事實上沒辦法負荷繁重的工作，這方面我們會來做一個研究，我相信我們在座的幹部大家都有興趣。

陳議員政聞：

局長，你請坐。我為什麼有這樣的想法？這波在台北，有些警察還沒有撞到就快心肌梗塞了，所以平常的體能訓練是非常的重要。訓練科科長，

你內部做一個討論、做出一個標準，起碼分局長這個門檻，5 公里要幾分鐘跑完，如果沒有在這個時間內跑完就不能當分局長，這個部分我是非常堅持的，這樣子很多年輕人就有機會了，也讓現任的分局長也能保持最佳的體能。我們要定一個標準，做嚴格的要求，謝謝主席和今天保安小組的各位成員。

主席（徐議員榮延）：

謝謝。黃局長，本席在此建議你，以前我們在高雄縣時代，黃昇勇局長擔任局長的時候，他都邀請分局長來慢跑，所以我也參加，你可以試看看。陳議員，不要比賽，因為個人的體能不一樣，你的建議很好，但是我建議局長選擇一天，你帶分局長，我陪你們跑。我們從澄清湖大門跑到後門來回，一趟是 2.2 公里，來回剛好 4.4 公里，選一天來跑，陳議員你也跟著跑。不要比賽，因為比賽就有壓力，一有壓力怕會控制不住，心臟會停掉。

還有一件事情，就我個人的建議，請後勤科長，目前南成派出所是租賃的，所以每年的租金也不少。目前那邊有一塊地，現在南成派出所要興建的案子進行到什麼程度，你在大會說明一下。

警察局後勤科陳科長宗武：

有關鳳山分局南成派出所興建案這個部分，之前市政府經發局在鳳山區的三甲段 56 號地號有一塊地。針對這一塊地，經發局公文來警察局的時候，我們簽給局長批示，局長要求要我通知鳳山分局長，請分局長出面跟經發局局長接洽，爭取這塊土地興建南成派出所。後來鳳山分局長也親自去跟經發局局長接洽了，經發局前天行文來警察局，不同意這塊土地給我們，所以目前這個案子可能要重新找地。以上跟主席報告。

主席（徐議員榮延）：

因為這次的定期會我有提議，就是你剛才講的三甲段 56 號這一塊地，經發局現在不同意，我們會繼續努力。請坐。

上午的議程到此為止，下午開會的時間是 2 時 30 分開始。

下午的議程，繼續進行保安部門的業務質詢，登記第一位是黃議員柏霖，黃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柏霖：

本席在部門質詢的時候也要向大家報告幾件事情，事實上大家應該了解高雄市整個財政的困難會越來越多，因為我們累積的總負債一直攀升，我想大家都知道現在到 1 月底我們累積是 2,469 億，平均每一個高雄市民是負債 8 萬 8,800 元。今年我們還要借 120 億的公債，另外透過平均地權基

金及財政局總共賣了大概 150 億的土地，這樣才能夠讓市政有一些基本的平衡。但是因為這樣也會造成很多的壓制，譬如說我們整個的經常門大概佔了 83%，我們的資本投資才 17%。未來高雄市城市經營風險在哪裡？在於未來利率如果飆高的時候，我想在座很多相關人或許有房貸或各種貸款，利率如果加 1%，整個高雄市政府的債務付息要增加 28 億。因為除了這二千四百多億的公共債務以外，還有 470 億的自償性的基金，所以增加 1% 的利息，高雄市要多 28 億到 29 億的債務付息，所以今年光我們的公共債務的付息就編了 22 億，因為現在利率大概在 1% 左右。可是如果未來往上調，利息就會增加，而利息的支出會在必要支出的後面排序第一個。所以未來如果公債不能再借的時候，未來利息飆高的時候，資本投資還會再往下降，這是必然的。未來可能會剩下 15%、13%、11%，這都是有可能的，因為過去高雄市政府的資本投資在民國 96 年大概還有 35%，一年大概以少 1% 的速度在往上拉，所以這是城市經營的風險。

城市經營這麼困難，我們應該要怎麼做？事實上我們也看到了市立醫院的民營化，大同醫院等等的很多，岡山委外每年很多收入進來，這是一個降低成本又能夠開源。我們也看到了高雄市公車民營化以後，本來一年要虧 12 億，現在只要 4 億的路線釋出，這樣就可以平衡，就是路線規模不變，服務規模不變，以前我們要花 12 億，現在花 4 億就有了，所以一年就節流 8 億。我想這些都是柏霖在議會，從我當議員我就一直在說，經營的合理化是非常重要的。

這樣子的話，未來怎麼在資源越少，怎麼去維持運作，甚至要創造更多，有時候就需要一點的耐心，而且需要一點民間企業的努力。我們知道所有的努力除了公部門的資源投資外，民間的力量也是不可忽略的。我就舉個例子以消防局來講，去年颱風的時候，有一天我接到一通電話，我覺得很感動，有一個愛心企業家，我印象中是 8 月中的禮拜三、禮拜四颱風，那個禮拜六下午打給我，他說：「黃議員，我跟你說，你去看一下，高雄市要是有國小、國中電腦壞掉淹水的，你統計一下我來處理。」我就問他：「為什麼？」他說：「如果電腦壞掉，要報修，未來要申請預算到採購發包，這個學期可能就沒有電腦可用了。」他就告訴我說他準備 300 萬，如果電腦有壞掉的，他就來採購這些電腦送給學校。我就透過教育局去問，還好去年的颱風不算大，所以都沒有災損，這個就沒有。

在這之前我曾經也跟這個企業家問過說：「如果你有預算，能不能支持我們市政？」我就跟他建議，因為前兩年不是有很多消防隊員去救火，因為設備及各方面都不是最好的，所以有的很不幸的傷亡，所以我就問消防局

說：「有沒有什麼事可以做的？」消防局就給我一個建議表說：「我們的消防衣、帽、鞋等等的整套設備，能不能提供最好的設備給第一線要進去火場的小隊長跟打火兄弟？」我就去跟這個愛心企業家拜託，我就跟他說，但是很貴，一套要 5 萬多元，但是他說他賣給台塑 7 萬，一套 7 萬多，要買 144 套，總共要七百九十幾萬。我就去跟這個企業家拜託，我就跟他說你本來就要捐 300 萬，不然你就捐 300 萬，看可以買幾套就幾套，結果這個企業家說他這幾年有賺到錢，他說：「OK。」一次就一句話捐了 800 萬，買了 150 套的消防衣、帽、鞋捐給消防局。現在已經準備在驗收了，從去年 9 月一直到現在慢慢，因為這個東西要從國外運進來，每一套都是套量的，然後給最好的設備。

當時我就跟這位企業家講說：「我們給這一些辛苦而且第一線願意進入火場來執行公務最好的設備，我們寧願給他最好的設備，也不要給他撫卹金，對不對？」這個概念他同意，所以就捐了 800 萬。我要講的就是我們在執行的過程中，如果高雄市有很多的愛心企業家，當未來公部門資源不夠的時候，我覺得適度讓民間的力量進入，我覺得這也不是壞事。當然我知道議會裡面也有很多不同的意見，就是公部門適不適合去募款？當然我覺得那是一線之隔，就是說如果人家是志願的，而且是給必要的單位，未必有什麼工作上競合的關係，也未必是有這樣的關係。我覺得讓民間的支援力量介入是一件好事，所以這個東西應該下個月開始就陸續交貨，我想高雄市很多的打火兄弟就因為這個樣子可以穿上最好的設備，未來在執行公務就會有一個更好的防護作用，我覺得這是好事，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我要提到的就是我最近比較關心另外一個議題，就是 AED，早上衛生局長也有提到。AED 的部分，事實上我們必須承認，我們當議員很多東西我們都不懂，但是我們願意花時間去了解。事實上 AED 裡面不只是跟衛生局有關，跟消防局也有關係。有一次我就問他們說：「你為什麼要把 AED 列到你們需要去向民間募款的部分？」包括我問衛生局和消防局，他說：「我也向大家報告，台灣一年大概有 2 萬個人到院前心跳停止，這 2 萬個人如果都沒有急救的話，到院前心跳停止大概只有 1% 可以活。如果要拉到 5%，就是所有的救護車都要有最好的 AED 的設備。」就是說如果有一個人倒下了，打電話來，救護車來到現場可能要 5 分鐘、8 分鐘的時間不等，但是在這過程中，只要到的救護車是有最好的設備，這個人大概會有 5% 救得活的。

但是最好的就是早上衛生局長提到，各大公共場合原本就有的，這個人一倒下就立刻急救，那可以拉到 38%，38% 的人可以活，早上局長報告裡

面也有寫到，當 AED 覆蓋的範圍越廣，因為它急救的速度越快，成功率就會越高，這個人的存活率就越高。所以如果我們沒有認真去做這件事的話，你看一年以高雄市來講，一年大概 2 萬個人，如果這 2 萬人中，我們什麼都沒有做，就剩下 20 個可以活，它的比率是低的。但是我們知道消防局努力在做、衛生局也努力在做，我們把這 AED 的點慢慢去募款補足，補足以後，未來只要有人一報案說哪個地方有人昏倒，就馬上去急救，我想未來希望高雄市所有的 AED 能夠遍布到早上局長所報告的各個公共場合、各個學校都有。這樣我跟你講，我們起碼就有 38% 的機會救得活，就是說倒下的 2 個就有 1 個救得活，這樣大高雄 1 年大概有 2,000 個人可能發生這種事的人，未來就會有一半的人差不多 1,000 個人救得活。我覺得我們需要認真來做這件事情，這是很重要的，因為這是機率問題，尤其現在文明病很多，什麼樣的人都有可能遇到。

前一陣子中正高工一個學生在學校，向主席報告一下，他可能在運動或是做其他的事情就突然倒下，那個孩子到現在還在急救，已經過很久了，你就知道已經急救這麼久了，我們可能就需要更多的鼓勵和奇蹟、祝福，但是你想過這麼久了，還在急救，就是狀況不是很理想。我要跟局長報告，我們也希望市政府一些公部門在募款的時候，我覺得那個 priority，因為捐的錢固定，像我為什麼會去提這個事？因為我後來又找了另外一位愛心企業家，我就向他報告說有這個可能，是不是我們針對第一輪先從消防局所有的救護車去清查，到底高雄市目前服役的救護車裡面有多少部是沒有 AED 或 AED 是老舊的、電池可能是比較沒效能需要更新的？電片是不是需要更新的整套？消防局有統計資料給我，大概五百多萬元，需要買 16 台車用的。車用的比較貴，固定的比較便宜。這個計畫差不多五百萬元左右，我也去找另外一位企業家，他也願意捐，現在在訪價中。未來我相信高雄市所有的救護車都會有最好的 AED，提供高雄市民萬一需要被救助時有一個最好的設備。這個部分，我想拜託這個企業家應該可以彌補拉到 5% 這個部分。

接著就是衛生局，我們怎麼去鼓勵各個學校？不只是高中，甚至國中、國小，我們怎麼樣去讓這樣的一個觀念跟很多社團勸募？有時候我常在說，我就跟企業家報告，我們大家都要捐復康巴士，復康巴士當然也是不錯，但是復康巴士到達一個飽和點時，再上去，它的效率就遞減，我們應該在有限的資源去做可能更有效益的資本投資，這樣對整個防護網應該會更好。我是用這個去打動那個人，那個人本來是要捐復康巴士的，我請他拿來捐 AED。所以在這裡我也希望衛生局也好、消防局也好，未來我們在

整個生命防護網的過程，我們到底還缺了什麼？我們應該怎麼樣用各種方式？公部門的投資、民間的投資，甚至我看到很多獅子會、同濟會，不用多，一個會拜託他捐一台，八、九萬元，可能某一個公共場合能夠有一台，還有廣告的效果，上面還可以寫名字，就像局長提到我們目前只有 67.9%，我們趕快把它拉到 100%，我相信我們可能就會讓一年這 2,000 個人能夠有救助生命的機會，我們讓它拉到 40%、50%，我覺得這樣做是很有意義的，所以在這裡我先請衛生局長提一下，未來我們怎麼趕快把這個 67% 拉到 100%？目前有沒有具體的做法？局本部每年大概有多少預算？或者我們要透過什麼樣的公益團體，一起把這個網撐起來？是不是請局長答覆？

主席（徐議員榮延）：

請何局長答覆。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黃議員講得很對，短期內本來衛生署給我們的目標是 695 台。

黃議員柏霖：

對。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我們現在已經 600 台，第一階段是 105 年底，可是全台灣現在 AED 建置的速度很快，所以衛生部反而現在把整個目標放在 104 年底要建置達到澳洲的水準，所以我們目前目標值是一千二百多台，等於說大概接近目標還差一半。

黃議員柏霖：

還有一半。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過去有很多的企業主還包括扶輪社，其實我這邊有一個名單，很感謝過去一些民間團體的捐贈將近有 30 台左右，義大就捐了 18 台，我想公部門要編預算確實有他的困難。

黃議員柏霖：

有困難。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對，所以我們也透過像剛剛黃議員所說的，是不是一些民間團體、善心人士，過去確實沒有錯，我跟社會局長常說復康巴士，他也覺得已經…。

黃議員柏霖：

飽和。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飽和到某一個程度。我們包括很多的人壽保險公司，還有包括扶輪社、國際獅子會 300E1 也跟我們在接洽，我們還是盡量能夠安排往 AED 這個方向走。

黃議員柏霖：

好，就多鼓勵。因為很多人想做善事，我們台語說做好事，但是他不知道做什麼的效益最高，其實這是救命效益最高的活動之一，我覺得這個可以多鼓勵、多推動。

接著請消防局長回答，針對這個部分，包括我剛提到消防衣的捐贈，包括 AED 的部分，你們這邊還有什麼想法？請局長答覆。

主席（徐議員榮延）：

局長，請答覆。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謝謝黃議員多年來對消防人員的關心跟鼓勵，也感謝黃議員促成幕後愛心企業家的美事。有關防火衣、帽、鞋，現在企業家捐的等於是我們全局最好的。

黃議員柏霖：

對。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們目前每一個人會有一套。有關 AED，還有要急救 AED 的配備，我們企業家也贊助，平時我們有很多的廟宇和社會善心人士、獅子會、扶輪社，很多很多我們社會的善心人士，都會陸陸續續來捐助我們救護車和有關的設備。

黃議員柏霖：

謝謝。我想我們保安部門都是…，當然像環境保護什麼都是一樣，我們這個網拜託平常就建立，所以我的觀念是覺得說有時候盡量去鼓勵一些民間資源的投入，配合我們整個政策的需求，當然在這中間那個「紅線」讓大家彼此有個保護，這樣我想…。

主席（徐議員榮延）：

延長 3 分鐘。

黃議員柏霖：

謝謝。我們市政在未來的投入，我向大家報告，公部門能夠給的預算一定會越來越少，不會越來越多，因為整個在高雄市財政支出的結構裡面人事費就佔了百分之五十幾，我們一些經常門的福利支出等等大概百分之二

十幾，這一些要去動它大概很困難，未來我們又要能夠有更多公部門的支持會有困難，所以那個觀念開始要讓民間的資源能夠來協助市政的發展，尤其各位是保安部門，這個部門比較沒有什麼爭議性，因為這些都是照顧生命、照顧環境、照顧大家家庭健康安全的，這個在募款上只要那個「紅線」守住，事實上我都是支持，因為我覺得未來你沒有讓民間的資源投入來協助整個相關防護的網絡建立，光憑市政府的資源會是有困難的，所以這個部分我也希望要多去宣導，就像剛剛衛生局提到的，當我們放眼看未來這兩年大概還缺了 600 台 AED 的時候，如果有很多獅子會想捐，因為這種東西會感染，你知道嗎？今天 300E1 如果有捐，300E2 就也會想要捐，今天某某獅子會捐，另外那個也想要捐，扶輪社也想要捐，這個就會形成一種正向的循環，我覺得我們把這個網建立，因為這是機率問題，今天高雄市，你看我們這樣大高雄一年 2,000 個，我們有 277 萬市民，那個機率是每一個人都會有可能遇到，所以我們應該趁現在有能力趕快把這個系統建立好，讓它往對的方向來前進，我想這是我的盼望。

另外一點，就是說昨天和前天市長的施政質詢，包括衛生局為老人裝假牙的問題，包括義警、義消、加班費等等的問題，我想這一些都沒有在刪除的範圍，是不是這樣？今天我看聯合報應該有報導，針對這個部分是不是請衛生局長也在此向所有的高雄市民做一個報告，以及什麼時候趕快可以開始申請？這個也趁這個機會政令宣導一下。

主席（徐議員榮延）：

局長，請答覆。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老人裝假牙的部分，我們正式從 4 月開始重新啓動。

黃議員柏霖：

好。是不是本來申請時間 3 個月，現在因為時間又 delay，變成 2 個月，是不是？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我想我們同仁會比較辛苦，盡量把時間壓縮，也感謝牙醫師公會的配合。

黃議員柏霖：

對，好。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我們盡量在年底前把該做的工作完成。

黃議員柏霖：

就今年整個額度還是照原本的計畫不變。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照計畫，對。

黃議員柏霖：

只是原本我們 2 月、3 月申請，現在是從 4 月 1 日開始申請，是不是這樣？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事實上 3 月的時候有進行了 5 天。

黃議員柏霖：

好。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現在我們就是再銜接過來。

黃議員柏霖：

所以如果我們高雄市資深的公民有適合的，如果他有合格的…。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對，符合資格就是。

黃議員柏霖：

就應該趕快來提出申請。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對，申請，然後經過篩檢，我們再安排相關過去的流程。

主席（徐議員榮延）：

第二位請劉議員德林發言。

劉議員德林：

首先針對環保的議題，請教環保局局長。局長，鳳山溪整治這個部分，你認為市長上次到鳳山溪去針對鳳山溪的整治，尤其在瑞興橋通車的時候，有特別講鳳山溪這個部分已然完成，你認為鳳山溪整治完成了嗎？局長。

主席（徐議員榮延）：

局長，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想河川整治的權責屬於水利局，環保局是針對河川水體的品質或者是流域相關的排放許可有沒有符合標準，我們去查緝。這個說完成可能是指一些截流的污水處理或者是河岸工程，那麼因為河川的水質，我想仍然不是很滿意。

劉議員德林：

我再請教你，剛剛你有說整個河川整治在工程的部分是水利局的權責，那麼河川的整治有三大目標，是哪三大目標，你知道嗎？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想最終還是希望…。

劉議員德林：

也就是治水防洪、水質改善和景觀工程，現在水利局該做的工程已經做了一個區段，另外在該截流的部分也已經截流，長期以來，一個河川的整治，水利和環保是密不可分的。如果以鳳山溪的整治來講，水利局負責的區段已經完成 70%，未來 30%就是我們現在大家都在講的，你身為環保局長對於整個鳳山溪的溪流，在河流的上游廠商所排放的或者偷排的必須要加以查察，是不是？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是。

劉議員德林：

所以前一陣子大家在講後勁溪日月光，我現在想要了解的是從空照來檢視，鳳山溪的整治同樣面臨像現在一樣的問題，在上游有偷排，我再請教局長，在偷排的狀況之下，我們要怎麼樣去預防和查察？怎麼杜絕這個部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們現在針對一些列管事業或是地下工廠都有定期稽查，而且包括白天或晚上都有去稽查，鳳山溪主要是有些列管事業包括皮革整染等等這些事業仍然有，經過我們嚴格的查察之後，包括後勁溪、典寶溪、高屏溪、鳳山溪，有四、五個河川都有工廠被我們停工，包括鳳山溪的皮革廠也有，這一部分我們會盡全力來做查察。

劉議員德林：

局長，你到任之後，本席這段時間看到局長對整個環保的維護，我看到整個局是動起來的，也看到局長展現過無數的魄力，可是在稽查上，本席一直想和你探討，我認為局長帶領的環保局內外，應該全部都是專業的環保人士，包括所有的幹部或外聘稽查人員，在稽查的部分，環境稽查科科長到了沒？

主席（徐議員榮延）：

請科長答覆。

劉議員德林：

科長，我在這邊講出幾樣問題你來回答，你身為一個稽查科科長，你們

裡面分區域，剛才局長講的不管是典寶溪、後勁溪或鳳山溪、高屏溪，大概都有你們區域的劃分吧？

環境保護局環境稽查科楊科長漢宗：

是。

劉議員德林：

一個很簡單的一個區域劃分，你們長期以來區域劃分來做一個主導，在這個區域裡面，不管你們有幾個人，你們再做一個細部劃分，你可以說所有的列管的工廠裡面，每一家工廠是生產什麼、是在做什麼？他在生產過程中會用到化學的原料或會產生事業廢棄物或廢水，我想其排放比例和所生產的產品數量應該是呈現正比，你有多少產品出來，就有多少廢棄物，所以長期以來，以你們專業的角度，對於整個的列管事業應該都清清楚楚，是不是？

環境保護局環境稽查科楊科長漢宗：

是，針對所有的列管事業以及工作屬性，所排放出來可能的廢水屬性，我們都有掌握。

劉議員德林：

好，既然是這樣，為什麼鳳山溪整治還有那麼多偷排的，而環保局並不了解，是因為你們的稽查和這些廠商中間有一些不當的掛鉤嗎？會不會讓本席有這樣的聯想？

環境保護局環境稽查科楊科長漢宗：

鳳山溪來自於三個上游的支流，現行以我們手上的證據，除了埤北路的污水之外，比較有嚴重性的是美山路，就是富田橋往鳥松的方向那幾家…。

劉議員德林：

就是埤埔大排嘛。

環境保護局環境稽查科楊科長漢宗：

對。因為它有 8 家皮革業，去年 10 月份被我們停工一家，目前還在停工中，至於其他的皮革業，事實上他所排放出的污水對鳳山溪的污染程度是滿高的，這我必須要跟劉議員報告。

劉議員德林：

就是這個比例不對稱，難道這個稽查人員是外聘的？還是這些稽查人員根本不了解我剛剛所論述的這些事項？

環境保護局環境稽查科楊科長漢宗：

稽查人員很清楚這幾家皮革業，也知道這些皮革業的屬性，當然…。

劉議員德林：

我並不是主導說是皮革業，各行各業所產生出來的化學用料會污染溪流的都必須由你們查察，所以我們不能單限於哪個。今天你手上的數據和你去稽查的，在還沒稽查到時，我們應該扮演輔導的角色，讓這些廠商回歸合法，我們還必須查察是否有不法，這應該是你們的作為。可是我再三強調，今天環保局所執行出來的作為和實際的成效反差太大，所以我今天才必須要在這邊和你討論。要怎麼樣讓我們的溪流更清澈、更好？你現在簡單回答。

環境保護局環境稽查科楊科長漢宗：

讓溪流更清澈、更好，當然在整個鳳山溪的上游這一帶，不管是皮革業也好，或者是金屬表面處理業或者是一些地下工廠，這些事實上都是我們一直想要努力去稽查…。

劉議員德林：

但是鳳山溪整治還是在長期遭受工業偷排廢水，讓政府花了無數的公帑後還是呈現這種色彩，這是讓我們市民不能接受的。今天市長信誓旦旦的談鳳山溪整治，但是百姓看到的水質還是黑的，是黑龍江嗎？這部分環保局就是責無旁貸，你身為稽查科你有責無旁貸了嗎？你要想辦法去解決問題，你們稽查科的作為在哪裡？你們毫無作為嘛！

環境保護局環境稽查科楊科長漢宗：

說毫無作為這點我比較不…。

劉議員德林：

你就拿出證明說你有所有為。

環境保護局環境稽查科楊科長漢宗：

以鳳山溪…。

劉議員德林：

你把鳳山溪這段處理好就是你們有所為，既然出來的是黑色的，就是你毫無作為，你還有什麼好搖頭的？你要怎麼面對高雄市民？

環境保護局環境稽查科楊科長漢宗：

鳳山溪的污染，當然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

劉議員德林：

非一日之寒。

環境保護局環境稽查科楊科長漢宗：

這是事實。

劉議員德林：

如果照這樣來講，本席跟你對話我都覺得你對此毫無作為，你怎麼當科

長？局長，我認為一個局長帶著一群幹部要有承擔，對就是對，錯就是錯，怎麼樣在錯誤中尋找解決改進的方法，這才是作為。今天在議會裡提出來檢討是要你們積極改進，這才是一個前進的作為，要不然要怎麼樣做？同樣是河川整治的愛河，最近又要舉辦鐵人三項，那鳳山溪什麼時候可以舉辦這個？請教局長，你的故鄉是哪裡？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宜蘭。

劉議員德林：

你在宜蘭成長的嗎？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對。

劉議員德林：

宜蘭有一個很驕傲的地方就是冬山河，整治得那麼漂亮，而且水質也不錯，你來自這裡。但是本席來自於鳳山、也出自於鳳山，你今天主政在這裡、監督在這裡，為什麼鳳山溪無法處理好、改善水質？水質改善區分為二項，水利局的部分我們先將它撇開，環保局的部分你責無旁貸，是不是，局長？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謝謝劉議員的指教，我們會加強稽查，不過從去年開始，針對鳳山溪的列管事業已經停工 4 家，去年的 4 月停工 1 家皮革廠，去年的 11 月 25 日停工 1 家酸洗業，今年的 1 月 6 日、1 月 16 日分別停工 2 家，所以從我到任之後，鳳山溪的列管事業被我們勒令停工 4 家。當然，水質的改善不是很滿意，我們會盡全力加強稽查，直到鳳山溪水質清澈，恢復到以前的水質，才是環保局應該盡的責任。

劉議員德林：

局長，你這樣的回答才有承擔，針對鳳山溪的整治，今天環保局的所作所為，尤其在星期六、日，本席又看到呈現黑色，還有很多百姓也打電話到 1999，我認為在星期六、日，或者在什麼時段排放，只有你們環保局不清楚。你查一下星期日 1999 的報案紀錄就很清楚，本席再三跟環保局督促，本席剛剛所做的論述，是合乎邏輯的，今天的工廠生產什麼、生產多少、所產生的污水有多少、使用的工業化學原料是多少、經過這裡到哪裡去了，這些邏輯是正比的。局長，是不是這樣？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這個我們可以做得到，從水的採樣發現那些基本化學物質。

劉議員德林：

這個可以想像是那些家有這種紀錄，就馬上可以產生一些結論。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或者是一些金屬，我們就可以循線追到上游大概是哪些工廠，這都是我們可以掌握的資料。

劉議員德林：

這就是我們今天講的，稽查是專業，我雖然不是稽查專業，但是我們用常識就可以了解。可是長期以來你們的成效，跟我們了解的不成正比，是沒辦法接受的。我希望藉由今天的工作報告來督促，希望局長帶動你們所有的幹部一起承擔，必須面對稽查這件事情，讓我們的環境回歸於自然、回歸於生態，不論是鳳山溪、後勁溪都是相同的道理。稽查科或污水科或其他的各科大家各盡其職，怎麼樣讓環境回歸到最完善、提升市民的生活品質，這才是你們必須要去做。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這個我們會加強。

劉議員德林：

剛剛稽查科科長這樣的回答，你身為局長，你應該了解今天本席對他的指教，以及他所回答的，希望你回去努力溝通，把你專業的承擔告訴他，好不好？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好。

主席（徐議員榮延）：

請陳議員明澤發言。

陳議員明澤：

我要跟保安部門探討，請教警察局，現在罰款編列預算和收入，為什麼在交通局？執行單位是警察局在搵黑鍋，以湖內或原高雄縣其他地區，罰款的比例非常高，譬如未戴安全帽被取締的，十個人裡面有九個人是原高雄縣的居民，平均佔百分之九十幾，原高雄縣比原高雄市被取締的還要多，原高雄市對於違規事項比較遵守，而且原高雄市要抓酒測違規的也比較難抓，都抓原高雄縣的居民，所以所有的罰款編列的預算，都是原高雄縣捐贈的，所以我對這一點深深覺得…。局長，這到底是怎麼回事，罰款是哪個單位編列的，執行單位為什麼是警察局，還有預算要編列到哪些單位？請局長報告。

主席（徐議員榮延）：

請警察局長說明。

警察局長黃局長茂穗：

警察局執行交通秩序的維護，重點是擺在重大交通違規，譬如超速、闖紅燈、逆向行駛、酒後駕車，是不值得原諒的，所以我們都會嚴格取締對人民生命財產有影響的，至於一般輕微的違規，我們都採取勸導的方式。從我到任快二年，都朝這個方向做，高雄縣市合併之後，機動車輛數在全國各縣市，尤其六都裡面我們比例是最高的，而且我們的機車超過 200 萬輛，所以機車肇事最嚴重的情形，很多都是沒有戴安全帽，老人駕車的情形也非常嚴重，我曾經看到一個星期 4 件車禍裡面，有 3 件是 75 歲以上的老人家發生車禍，有時是自己撞的，所以爲了維護民衆的安全，我們一直強調，針對高雄市危險駕車的情形，一定要透過交通取締的方式減少肇事。102 年跟 101 年比較，車禍 A1 死亡的人數減少 20% 以上，我們救了很多，這方面我們繼續要做。剛才陳議員提到的，在偏遠的鄉村民衆對交通安全的觀念，要透過交通教育及交通宣導加強。我記得前年我到很多地方看了以後，透過地方的意見領袖、民意代表一起來宣導交通安全，用勸導的方式，這方面很多分局都是這樣做。

陳議員明澤：

局長，酒測方面的編列預算、收益如何？罰款由誰來執行、收的錢編入哪一個單位？

警察局長黃局長茂穗：

交通局。

陳議員明澤：

交通局編列預算是只限於交通局，還是有的部分在警察局呢？

警察局長黃局長茂穗：

交通違規的部分，包括公共危險罪、拖吊的，全部都涵蓋在裡面。

陳議員明澤：

局裡面有沒有編列預算？

警察局長黃局長茂穗：

局裡面沒有，完全沒有。

陳議員明澤：

全部都編列在交通局。

警察局長黃局長茂穗：

對，交通局。

陳議員明澤：

這個就太奇怪了。你們去執行、得罪民衆，結果卻讓交通局來使用這些經費，這樣的處理方式，我覺得…。不論是闖紅燈或超速，會造成人身安全，我當然贊成這方面要取締，但是最主要是執行，像大街小巷未戴安全帽，我說一個案例，茄苳有一條一米半到二米的巷道，如果只是要出來買一樣東西而未戴安全帽被取締，我想這些情形應該都有改善了。局長，盡量指示你們的單位以勸導爲重點，在原高雄縣的罰款，包括酒測被罰的人數，爲什麼會比較多？在市區內抓的酒駕較少，你抓到的是機車，我也沒有看到你取締汽車，也抓不到，其實酒駕是不好的。但是以汽車來講，開車的人，他發生事情的嚴重性比較高，所以應該要取締時，應以汽車爲主，結果你們的罰款裡，所有交通局內的罰款，你們開單，他們收錢，所有的罰款都來自機車，90%以上，這些機車族都沒有錢了，結果抓到的都是這一些，有些人認爲現在監獄很多，沒有錢可罰的，他們寧願被關，關三個月、二個月來取代罰款，結果造成監獄的爆滿，這一點可能在執法上，值得來探討。講到酒測，酒駕本身現在目前我們保的強制險，保費多少錢？你們知道嗎？要看車型。現在酒測抓的那麼嚴，強制險本身要降低保費，交通局雖然沒有規定，要建議中央把強制險降低，因爲所有的罰款，都是由警察單位來執行，警察同仁領的是人民的血汗錢，納稅的錢。抓的較嚴，發生率較低，所以它的責任險，包括強制險就賠的比較少。賠較少時，剛好對財團有益，所以我澄清認爲這個有時用警察單位執行，而用納稅人的錢去替他們維護，我覺得也是不好的。這一方面的平衡點，就是把我們的強制險降低，不然讓那些保險公司大賺錢，因爲肇事率低，賠償少，強制險太貴。這個部分凸顯一個問題，不能用納稅人的錢替財團護航，維護他們的利益，財團若賺到錢，應該要把我們的強制險降低，所以有很多問題，還是要探討。但是我覺得這樣的編列，像有的交通違規，像去年，今年你們要編幾億？十幾億？目前被刪到 10 億多，刪 5 億。這樣子對我們原高雄縣不是不好，對不對？這都是百姓增加出來的錢。結果你們是執行單位，交通局在收，這個有一點太過於…對不對？你們當壞人，結果他們花錢，我覺得也沒有理由，這點我覺得要取得一個平衡，對於交通局未來的監督，我們還是會加強。現在衛生局講到假牙的編列，這一次大家討論得沸沸揚揚是在這個假牙方面，我們的預算有怎麼樣的變動？局長請報告一下。

主席（徐議員榮延）：

請何局長說明。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老人假牙預算原來是因應歲入刪減 57 億，它必須要歲出歲入平衡，市政

府要求各局處提出額度比較大的一些非法定預算，提出去給市政府檢討。第一次的檢討，我們把它列到追加預算，也就是原來的部分是沒有列入老人假牙在既定的歲出部分裡，最後的結果，在市長英明跟議會由議長領導，及全體議員的支持之下，圓滿解決。

陳議員明澤：

那是私底下有溝通，還是怎麼樣，或是先拿老人家來當肉票，這樣一來議會就不敢針對老人家刪除預算。這個問題提出來，我覺得每一個部門，包括過去老人的重陽節也要刪，都拿老人當肉票，我們議員什麼人敢刪？今天預算是誰刪的，誰砍的，有些幕僚，你們要具體，有時候有些人頭腦不清楚，他要搞下去，議員都不敢刪，這樣也叫議會嗎？不要啦，玩心機不好啦！這看到就知道，議會我也知道，我也支持，我站在民進黨這邊，不支持被砍預算，是不是？我們都有舉手的，要記名表決的，我們也是不支持，當然我們人數比別人少，別人要刪，也是要尊重多數，議會本來就是多數決的。所以說，你這個預算有時候提出來，會被人家罵死，老人說假牙也不過，每一樣都不過，林林總總等，老人重陽津貼也沒有了。結果議會沒有說要砍，議會叫市政府裡面自動調整，哪有砍？你們就用老人來當肉票，脅迫議會，追加預算一定不得不通過，看了你們編的項目，我說奇怪啊，怎麼會這樣，市政府裡面那麼多大學、博士，每一個都那麼優秀，結果怎麼會編出這種預算出來，氣都快氣死，真想把它撕毀。看到真的很生氣，真想撕破它。市政府裡面高官那麼多，你把老人拿來當肉票，那我們議會當什麼，當肥料是不是？不行這樣，有些事情你針對性，針對一些工程也好，能夠調整的，不能夠調整的，我們再追加預算，這樣才對。結果你調整出來的，我看了一下，我本來血壓降低了，結果又升高。老人、重陽節、什麼鄰長，這個東西編這個就不合理。我們是在探討，當然我是覺得有些事情，我們要針對性，提出來是會落人口實，人家會拿來當話柄，這一點我是覺得要堅守你衛生局長的本，拿出你的魄力，這個不行，這個怎麼講都不行，要刪就刪別的，調整要調整別的部分，哪有拿老人當擋箭牌，我看到真的有夠痛苦，只是我沒有說給你們知道，為什麼幕僚敢提出這樣的看法，我講的都是事實的。你們第一次調整，自動調整五十幾億，我看的真是搖頭，以後不要這樣，議會是一個合議制，哪裡不夠，還是可以追加，那你調整是…。是市政府砍的嗎？人家會感覺是市政府刪的。這是市府砍的，不是議會刪的，議會是調整而已，我也沒有刪，我是支持民進黨，盡量維護它過關，這個人少，輸人我們就要加強一點，不能你編出來這樣的一個老人…，很多人在問我，他假牙沒關係，但是他的尊嚴不能

沒有，說：「我沒有關係，沒錢沒關係，我兒子還有錢，但是到底是誰刪的，你給我查清楚」，他說老人沒有裝假牙沒有關係，但是他要了解，是什麼人編出來的。我說，這個都還沒上呈議會，議會調整而已，難道不是嗎？議會要你們自動調整也沒有調整到這些，結果部門編出來，部門編出來當然要送，我是舉個這個例子給你聽——拿老人當肉票，這樣的舉止讓我深深覺得不應該，我是覺得應該敢作敢為，議會本來有些事情就是要講真相、說明白，市民才會知道。我支持民進黨，支持成這樣，居然有人寫 LINE 說我支持還誇獎議長刪減 57 億元。我正式向警察局提出檢舉亂發訊息者違反選舉罷免法、意圖使人不當選之事，說我誇獎議長刪減 57 億元，亂來，民進黨表決的時候，我們都站在同一陣線，都有記名表決，我們是反對的。結果是三民區有一個陣營在製造謠言，妖言惑眾，他知道我支持洪議員，幸好這一次老天有眼，讓他以第五名提名，吊車尾，但是吊車尾反而更好，危機就是轉機，讓他越危險就不會輕敵，到年底 11 月 29 日更會有好的表現，大家都知道他危險就會去鞏固他，他做人沒有那麼失敗，所以我要講的就是這種竟然這樣的…。

主席（徐議員榮延）：

延長 2 分鐘。

陳議員明澤：

真相把它講清楚，議會大家都很好，不能執行的，再協調來追加預算，大家溝通都 ok，我相信站在黨的立場再怎麼差也有幾個可以和國民黨協商，大家以蒼生為念，心平氣和來為預算、為人民的事情給予照顧，但是你不能編列一個肉票式的調整項目，我認為很可惡。我今天講的是很重的話，但是我的心裡真的有夠難過，以後注意一下，不要拿這樣的問題出來丟給議會，來造成混亂，你說雙方面有溝通，如果有溝通的話，就不會提出這樣的，那個文字、那個表格就不會讓我們的議員看到，是不是？我是要市政府裡面的幕僚、整體各單位要堅守個人的專業，這是不能刪減的，這個是老人的福利，這本來就行之有年，是不是這樣？局長，你答覆一下。

主席（徐議員榮延）：

請局長答覆。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基本上這個已經做了 15 年的老人假牙，沒有人要搬石頭砸自己的腳，所以那時候市政府是說就是提出追加預算，但是在各種不同的意見之下，一個事實各自解讀，浮出剛剛最後一句話：「市長英明，議會在議長領導各位議員支持下，事情圓滿解決。4 月 1 日重新再啟動老人假牙。」

陳議員明澤：

好啦！有你們這種幕僚這樣子…。

主席（徐議員榮延）：

延長 2 分鐘。

陳議員明澤：

幕僚是這樣拍馬屁，我告訴你，人民不喜歡看到，敢作敢為，不要再說誰英明、誰領導怎麼樣，這樣狗屁不通，現在的社會大家都有知識的。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我同意，所以我就說…。

陳議員明澤：

對不對？你們不能這樣維護，講實在話，我告訴你，社會會站在你這一邊，誰英明會拿出這樣的表格，我如果繼續聽你答詢，我看我的血壓又要升高，請坐。我相信有些事情錯誤，我們就要承擔，我們以後改進，這樣才對。要虛心請教、虛心求教，這個東西就不對，人家在講了，還再誰英明，這樣的話，我覺得這樣也是太狗屁了，我這個人比較不會講好聽的話，我講過了，我質詢時問市長一句話，你要聽真話還是假話，他說他要聽真話，真話講出來一定不好聽，對不對？雖然不好聽，但是忠言逆耳，社會就是要這樣。人的生命有限，人在世界上不是立德、立言，還要立功，立言是什麼言？要講良心話。什麼叫做立言？戰爭的人是講立功，人是有品德立德，結果你的這個東西不對還不虛心求教，今天你還在那裡吹捧，這樣不對。

主席（徐議員榮延）：

請劉議員德林第二次發言。

劉議員德林：

警察局局長，黃局長。

主席（徐議員榮延）：

請局長發言。

劉議員德林：

針對今年的工作報告，我們整個刑案發生數據是多少？1 萬 7,000 多件？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我們 1 萬 5,000 多件。

劉議員德林：

1 萬 7,000 多件。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1 萬 7,000 多件，是。

劉議員德林：

1 萬 7,000 多件，比同期來講的話是多少？101 年同期的是？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我們少 1 萬 7,153 件。

劉議員德林：

局長，2 萬 3,000 多件。我們來講的話，101 年同期 1 月到 12 月在這上面來講的話，本來是 2 萬 3,400 多件，這 2 萬 3,400 多件到現在，在你到任這幾年我們看到所有刑案發生的數據都是往下降，可是在往下降當中也看得出警察局在局長努力下看到成效的呈現。在這個成效大家可以看到，最近警察局所發布的這些工作報告，讓我們看的這個工作報告裡面，我剛才想說在這一期破案率達到 81%，比同期的 76% 來講，增長了滿多的，我也希望這個繼續保持下降。它有區分二項，第一項，我們做一個主體宣導的工作，包含現在各分局都開治安座談會，對於整個刑案的預防，這是有發生很大的成效，我也在想說在局長繼續的加把勁、再努力之下，尤其在最近我更感受到警察局整體的工作和表現，現在在台北立法院看到很多支援的警員，大家都很辛苦，所以在這個辛苦之下，我們以多鼓勵來取代責難，所以在這上面我也是表達對貴局在這一段時間工作的敬意，我也希望在這上面，除了好還要更好。另外，我接續一下交通的部分，請問我們在交通的部分，我們這一次編多少？交通罰鍰編多少？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15 億。

劉議員德林：

15 億 8,000 萬。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15 億 8,000 萬。

劉議員德林：

去年編多少？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去年好像也是一樣。

劉議員德林：

去年 10 億。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10 億嗎？

劉議員德林：

我們的決算在去年是多少？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不是，我們編 10 億，後來被刪掉。

劉議員德林：

局長，市長那天在施政報告的時候，光背應該都背得起來，你今天這個數據都沒有辦法答出來，10 億，瞭解吧？所以我們的決算收了多少錢，你知不知道？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決算，我們大概 15 億。

劉議員德林：

16 億 100 萬。在這 16 億 100 萬來講，剛剛我們也提到，這個警察對於整個交通的罰鍰。交通罰鍰具備三樣，哪三樣？局長。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交通罰鍰的種類嗎？

劉議員德林：

不是，最基本上來講的話，一個宣導，對不對？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宣導、教育和執法。

劉議員德林：

宣導、教育和執法，是不是？可是你看到我們去年編 10 億，收到了 16 億 100 萬，所以說這個數字相當懸殊，我們一直在講，市政府沒有錢，拿百姓當作提款機，用了 10 億元，結果收了 16 億 100 萬，你需要編那麼高嗎？你今天需要編到 15 億 8,000 萬嗎？爲什麼今天要編到 15 億 8,000 萬呢？也就是這個數據呈現出來，你在去年編 10 億，結果開單開了 16 億 100 萬，那我今年編 15 億 8,000 萬是很合理的啊！15 億 8,000 萬，到今年年底決算的時候可能到 21 億，這樣對於整個百姓所深受的這些被開罰之苦，這部分來講，他們還要去背負這個的沉重負擔。如果是 15 億 8,000 萬，平均每一個人是 568 元，交通局和警察局在這個權責上面，警察局是負責執法的，交通局在這部分它必須要去承擔，它必須要把你們所開罰的做爲歲出，這個也不太對。交通大隊大隊長，我簡單請教你幾個問題，第一個問題，剛剛局長所提到的，我們在 100 年到 101 年到 102 年，我們 A1 的車禍是多少？每一年的數據是多少？

主席（徐議員榮延）：

大隊長，請答覆。

交通警察大隊塗大隊長馬慶：

向議員報告，101年是251件，去年是228件。

劉議員德林：

251件和228件，對不對？可能第一年的時候也是251件吧？也是251左右，相差不大，所以去年228件，也下降二十多件，在這個A1車禍，我們是非常非常的憂心，可是在交通大隊裡面來講，我在這邊再向大隊長請教的部分是，剛剛我問了局長，除了交通大隊和所有的分局，各高雄市的警察局在這上面做主體的開罰，在這上面交通大隊扮演什麼角色？你有沒有做主體的宣導？

交通警察大隊塗大隊長馬慶：

我們在交通的三一政策，當然我們直接能夠出力的就是一個宣導，另外一個就是執法。宣導，警察局這邊有一個交通宣導團，我們也會針對每個時期交通A1所呈現的肇因來做一些加強。

劉議員德林：

我再請教，除了在工作報告裡面第70頁你所講的宣導，可是我覺得這個宣導的成效不彰，我也希望你在宣導的部分再做個加強，宣導教育這個部分再做個加強，好不好？

交通警察大隊塗大隊長馬慶：

是。

劉議員德林：

我們最重要的除了宣導和教育，最後逼不得已才是執法，好不好？〔是。〕我們只要把車禍和各項交通事故的改善。因為我最近看到鳳山分局在所有上下班，還有我不曉得其他分局有沒有這樣子同步，上下班所有的員警在交通要道都站出來做指揮，這對整個交通事故會降低，已經實行了最起碼我看有半年以上，我也期許這部分希望未來這是好的一件事情，交通大隊能夠再加強。另外我再請教一下大隊長，今年的總預算是多少？大隊長，你當了大隊長連總預算你都搞不清楚啊！主計，交通大隊是多少？

主席（徐議員榮延）：

請會計室主任回答。

警察局會計室陳主任順風：

交通大隊在103年度預算是10億5,000多萬。

劉議員德林：

10億5,000多萬，它原本是12億啊，〔對。〕現在刪下來到10億5,000

多萬？

警察局會計室陳主任順風：

它光人事費就佔了 9 億。

劉議員德林：

大隊長，你身爲一個大隊長連一個總預算你都搞不清楚，你還搞什麼？你自己的局處裡面，你自己交通大隊你們的總預算你都搞不清楚，你今天身爲帶隊官，連這個都不清楚，那麼所屬的各科室怎麼帶？我希望你特別要注意。

另外，現在以鳳山分局或各分局在交通的部分都轉到鳳山分局，他們領的整個薪資是從你這邊來支薪，是不是？

交通警察大隊塗大隊長馬慶：

分隊，配附的交通分隊。

劉議員德林：

分隊都是由交通大隊負責，可是領導統御是鳳山分局，是不是？〔是。〕所以我一直在對這個事件探討，這個部分，既然交大是一條鞭，是一個整體領導統御的一條鞭，你怎樣來講領的是交通大隊的薪資，受的是分局的領導統御，這樣在整個領導上，中間的人事是你這邊負責，是不是？人事部分的調動是你這邊負責？〔是。〕各分隊是你負責嗎？〔是。〕所以在各個分隊的人事你負責，這邊分局在做領導統御部分，是不是很奇怪的一件事情？你請坐。局長，本席所提出來的這個事項，你認爲呢？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交通大隊的分隊、小隊配附在分局，是我個人到任以前已經形成的一個決策，所以我到任之後繼續來執行，就是在前年的 6 月開始，我是 4 月報到的，從 6 月開始我們就把交大的分隊配附到分局，原來我的構想是希望比照像刑警大隊一樣，我們既然人都已經在分局了，就把這個包括他的人事權和經費也配附在分局裡面，但是後來交大裡面有不同的意見，這方面我們持續在做這方面的溝通。

劉議員德林：

局長，所以這部分我們是不是專業領導統御，是不是？分局長，對於這個區塊，我們領導統御一條鞭不是很好嗎？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人事和經費這一塊原則上是要配合，應該是配合，才能要求。

劉議員德林：

這個領導是不是應該要回歸交通大隊整個專業的領導之下，是不是這樣

子會對於未來的交通或未來各項事務會更顯著？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這方面的話，因為我們的轄區幅員比較廣闊，所以我們就把分隊配附在各分局，本來…。

劉議員德林：

你認為這個未來會不會有機會做個調整，或以專業來做考量，對於整個未來是不是如果回歸到這上面，是不是會更好？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基本上假如人事權的部分，恐怕還是配附在交通大隊裡面比較適當，就像刑警大隊，所以我們的偵查隊配附在各分局，但是刑警大隊的刑警調動，還是由刑大它考量在整體跨分局轄區的狀況。

劉議員德林：

另外，交通隊現在經常有一個問題，我們也提過交通事故發生之後，他們有初期分析的一個表出來，對不對？以這個部分，他的專業並不見得能夠把車禍做個初步的分析，然後讓兩造之間…，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改善？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我們現在原來市區的 10 個分局，…。

劉議員德林：

這部分將來有所有的一個鑑識單位，對不對？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現在是這樣，原來市區的 10 個分局和鳳山分局初期的交通車禍還是由分隊去處理，但是較偏遠的地方，因為分隊的警力不夠，還是由派出所做初步的處理，這個未來除非交通警力能夠增加，不然這方面還是有它的困難點。

劉議員德林：

我再請教你，整個交通罰鍰處罰條例裡面有一個規定，就是交通處罰之後，我們有一個 12% 的經費，在這 12% 怎麼樣回歸到警察局交通隊做個交通改善的部分，大概一年要回歸多少？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這個經費完全是由交通局來配合我們，但是我們用在譬如我們的一些交通號誌…。

劉議員德林：

A1 的這些交通事故的改善及所有的交通的改善，是不是交通局有在做？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交通局它會配合，有，它有按照這個規定來配合我們一定的比例，這方面是有做的，包括交通的測速照相號誌的購買，都是由它們來配賦的沒有錯。

劉議員德林：

這個交通的重要性，交通大隊長我不曉得他到任多久，我也不認識，也希望局長在這上面給他多教育，讓他很清楚的了解他的專業，我不曉得他是從哪裡調來的，剛剛他所回答的，基本上你一個帶隊官連一個單位的預算都搞不清楚，你後續我要怎樣針對事情再來詢問呢？

另外我剛剛所講的交通罰鍰，它的條例裡面有一條，就是交通罰鍰裡面提撥 12%要用在實際上交通的維護和改善經費的挹注，所以在這上面我們一直督促交通局，你不能把交通改善的 12%部分來用做其他的支出。這部分從 100 年、101 年、102 年這些往生者，這邊有 A1 的死亡車禍發生，這時候就必須要對車禍發生的改善以及對當地的地形加以檢討，檢討完後要趕快來做改善。同時警察局在執法上面做了這麼多的努力，對你們來講是身為警務人員的執法，可是這部分的拿捏我們也希望適當。我們要交通能夠順暢、要酒駕能夠減少，可是裁罰不是唯一的方法。這方面局長你要好好的做全盤的衡量，希望成為對市民最好的方法，好嗎？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我們會和交通局溝通並做緊密的處理，同時落實分配的比例，謝謝劉議員。

劉議員德林：

好。

主席（徐議員榮延）：

請林議員富寶發言。

林議員富寶：

首先我要請教消防局。局長，我昨天有看林議員武忠在替你們出聲，內容是你們為民服務和工作成果的報導，我大致看了一下確實是不錯。但是政績可能有季節性的，比如 7 月到 12 月是蜜蜂最多的季節，因此這也有季節性的。你們多了 1,300 多萬，我們的蛇也是有季節性的，都有啦！

說真的，我們的消防人員真的很辛苦，為了要撲滅火災大家非常的辛苦，還有就是為民服務的成果也是非常可觀。我經常和打火兄弟們在聊天，這工作做久了大家就把這工作當成分內的事。

主席（徐議員榮延）：

林議員時間暫停一下，各位同仁及市府各列席主管，現在有高雄市中興

扶輪社以及德國學者友人蒞臨本會參訪，請大家熱烈鼓掌歡迎，請繼續。

林議員富寶：

我常和打火兄弟們聊天，他們常常抱怨他們還要處理各種狗狗的狀況。其實我們農業局防疫所就是抓狗的，為什麼常常叫他們處理呢？但是這也是習慣的問題啦！比如說旗山地區的養蜂比賽都是第一名，但是大家直覺會是大崗山；旗山地區的荔枝比賽也是第一名，但是大家都認為是大樹。以此類推啦！大家也都習慣了，所以說動保處就比較閒啦！

目前有個問題我要替你們表達一下，救火是你們的工作，但是你們的人員似乎是少了些，在救災體制的整合要多注意一下。這幾天都在下雨，我在旗山地區就常聽到救護車的聲音，山區裡常有火災的災情，不論美濃、旗山、內門都有火災發生，而且大部分的權責都在你們這邊。我今天要說的就是，你們和林務局兩個單位的權責要分清楚，據我瞭解林務局應該有森林滅火隊嘛！有嗎？局長，請回答一下。

主席（徐議員榮延）：

請局長回答。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林務局有。

林議員富寶：

我曾看過林務局和你們聯合演習，我看到他們的裝備比你們要先進。但是為什麼山裡有火災時，你們都站在第一線？我們的警消人員已經很少了，義消是志工也忙到筋疲力盡了。林務局應該站在第一線，為什麼變成消防局的人員在第一線呢？我覺得很沒道理啦！有時候火滅掉了，但還是要有人在那邊監看著，為什麼還是派消防人員在那邊監看呢？我覺得很沒道理。

我想你們可能沒替你們的打火兄弟爭取，你去工務局看看，他們分得很清楚，也很會計較的。一條路如果是五米九它就說這是民政局的，如果是六米一那就是養工處的；如果旁邊的側溝，他們又劃分為水利局，分得真清楚。但是你們就包山、包海，因此我覺得真要替你們的弟兄表達一些想法。

我今天要來時你們旗山消防隊的林副隊長打電話給我說：「議員，不要啦！」但是所屬的義消都在那抱怨，我還是要替他們表達一下意見。因為在演習時，他們的裝備比消防隊好得多，在事實上林務局要負責山上第一線的工作，我們消防局打火弟兄，是要預防火災不要延燒到民宅，是不是這樣呢？請局長回答。

主席（徐議員榮延）：

局長，請回答。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謝謝林議員對於消防人員和義消工作的關心。有關林務局的火災，我們消防局目前的情況是這樣子的，當百姓們一看到大火的時候，第一個報案一定是到我們勤務中心。我們勤務中心接到報案時，不管任何地方一定都會派人員出勤。當然林務局對於森林火災的裝備比我們還理想，但是我們接到電話後我們一定會出勤，而且我們會保留必要的人力；至於指揮權方面，先到達的單位先擔任指揮權。等林務局人員到來我們再交給他，之後的留守，我們再跟林務局溝通協調。

林議員富寶：

局長，這就是缺乏溝通和救災體制的整合。為什麼百姓會這樣做？我剛才說得很清楚，旗山地區的蜂蜜比賽是第一名，但是大家直覺會想到大崗山；我們的荔枝比賽是第一名，但是大家的印象就是大樹嘛！因此當遇到火災時，百姓們第一個反應就是打電話給消防局嘛！但是消防局的戰情中心會認為，這屬於林務局為什麼不轉給林務局，叫他們的滅火隊去處理。旗山地區也有設點吧！有嗎？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旗山也有。如果我們勤務中心接到報案，知道是林班地的話一定會同時通知它。但是有些是…。

林議員富寶：

但是據我了解，就如義消兄弟所講，就算真的通知他們了，他們就慢條斯理的動作，也不急著裝什麼的，就像表演給人看的那樣。局長，我覺得要和他們溝通體制稍為整合一下。因為目前消防人員已經少了，而且你們管的事情也太多了，抓蜜蜂的、抓蛇的、抓猴子的，還有抓狗的一大堆呢！照理說抓狗應該是農業局防疫所的，但是在早期你們就習慣這樣做了，沒關係！能者多勞做些善事。但是有時候這權責要釐清，我們不能照單全收。當然上面的是照單全收，但是基層的打火兄弟真的是很辛苦。像前幾天連續燒了四天誰在顧呢？我們的消防弟兄在那邊顧。另外像最近掃墓時，墓地常易發生火災，照理說在以前的鄉鎮公所都有公墓管理人員，一個區公所有兩位人員。今天如果他們在巡查時發現火災，打電話給消防局你們去滅火是應該的，現在卻連站崗的也是我們的消防兄弟，你認為這合理嗎？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們市政府對於清明公墓的防火警戒有一個聯合小組，民政局也有要求區公所要做好公墓的防火警戒跟事先的處理，我們消防局也會在重點時間派人到公墓做防火警戒跟宣導。

林議員富寶：

對啦！至少我們有在說，但是實際的責任都是消防人員在扛，你們真的很辛苦啦！但是現在縣市合併了以後，因區公所已退出墓地，換殯葬處，殯葬處有時照顧不到，以前如將近清明節時，區公所都會先放火先燒過，白天來燒，他們會先打出一條防火道路，這樣火災的機率會比較少。現在不是這樣，現在都是殯葬處，所以和以前不一樣了，我們今天撤清殯葬處墓地不說，現在林務局，那天美濃四天，我們的打火兄弟在那顧了四天，真累！局長真的我沒騙你，我不知道誰下的命令？爲什麼有需要我們的打火兄弟在那防守，我就知道了。在第一時間我們先不要分，第一時間我們先滅火，如權責是他們的，他們到後我們就退到第二線了，這樣對不對？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應該是這樣。

林議員富寶：

對啊！所以說這體制你要和他們分清楚，我有問那些義消，他們說在滅火的時候，他們來了兩個人，只在那照相，也不穿他們的制服，也不知道他們是什麼？事實上這個體制，我們要和他們整合說清楚，他們裝備比我們好，人也比我們多，他們是中央單位。但我們要管的很多呢！你看你們業務報告寫這麼多，但我們的人又少，所以你如繼續這樣下去，一定會影響我們正常救災、救護的本職，你想會不會影響？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多少會影響。

林議員富寶：

一定會影響嘛！你看大家去救災連戰備車都沒有，我看這幾天我們旗山地區的消防車連戰備車都沒有，在家自備都沒有，大家都去撲滅林務局責負的林地，萬一在民宅發生大火，你要如何處理？我們旗山地區那些打火兄弟會挨罵，但是老百姓知不知道全派去哪裡？不知道。

所以說林務局他們也有滅火隊，旗山地區他們也有工作隊在那裡，所以我想拜託局長找時間和他溝通一下，大家看要如何去整合這個體制，第一線應該是他們，第一線不是我們消防局，一定要說清楚，爲了你們的打火兄弟稍微發點聲，局長，肩膀要硬一點，要替兄弟爭取。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們找時間來和林務局溝通。

林議員富寶：

對。要溝通一下，他們的裝備比我們還要好。另外一點，我們現在常訓都用機器測量，但是像我這 LKK 銀髮族跑 3,000 公尺要和年青人比是較困難，局長你的想法呢？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們這測驗是依據消防署的標準有分年齡。

林議員富寶：

這如果像以前警察局我的金龍兄在跑 42k 全馬的就 OK，他和我同年齡，我跑不到 1,000 公尺，他跑 42K 全馬的，真厲害！所以說常訓這種東西用機器來測，有時較沒人性，終究像我這種 LKK 銀髮族的去跑 3,000 公尺的，我怎麼行？如是剛考進去的 25 歲的年輕人，我以前是海軍陸戰隊的，我每天都跑 5,000 公尺，我也沒關係，所以說局長這種東西我們是不反對，但有時要看年齡，例如仰臥起坐，我以前可以做 200 下也無所謂，但是到了我這個年齡要我做 10 下就像要我的命，所以我們的打火兄弟也有四、五十歲的，我是說不要一致用機械式的，稍微用關懷的心態去看常訓，這樣可以嗎？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向議員報告，你這建議我們會來參考，我們在年齡層是有分。

林議員富寶：

有時和他們聊天，他們提出這個問題，感覺要稍微替他們想一下，年齡的問題，如果今天大家都年輕，統統一樣是可以的。

還有一個問題我上次質詢你們救護車的問題，現在有沒有遇到什麼瓶頸？對救護車收費制度 1,700 元這問題呢？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議員建議後，1,700 元的已經減少很多，現在只有對濫用的開單。

林議員富寶：

我知道，現在是宣導的問題。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有宣導，但是現在開的單子很少了。

林議員富寶：

我剛剛大概看了一下，你們總共開 39 件，一件是註銷，19 件有繳的，1 件是訴願，13 件是強制執行。

我現在要告訴你，這是公用資源不要浪費我很贊成，但宣導方面，宣導

後還是有很多打電話給我說，爲什麼他要去義大醫院不可，一定要強制去哪裡，有時我向他們解釋也說不清，因爲他們的想法是他想去哪裡就去哪裡，有時我對他說沒關係，等改天醫院開證明終究還是應該去那裡的，他就不會向你收 1,700 元，但有時老百姓的那種心態還是不一樣。

局長，我認爲這也要加強宣導，因爲我看到那張，我就想你一定會遇到瓶頸，一定多少會被老百姓唸的。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會加強宣導，謝謝。

主席（徐議員榮延）：

我們休息 20 分鐘。

下午的議程到此爲止，明天上午繼續開會，散會。（下午 4 時 18 分）